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42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数据产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杜涵潇
指导教师	吴玉萍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知识产权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1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42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 石河子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数据产权的法律保护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杜涵潇
指导教师	吴玉萍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知识产权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1月

#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Non-Law**

By

**Du Hanxi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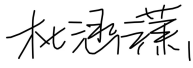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Wu Yuping

January, 2025

#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导师签名：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 摘要

数据资源蕴含丰富的经济与发展价值，日渐成为相关权利人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资源，并成为数字产业经济进步的驱动力。数据资源的价值持续攀升，关于数据资源的侵权纠纷不断发生，但是针对其的专门的法律制度却暂时缺位，致使此类数据侵权的行为难以得到制止。故而，对数据资源的保护工作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

鉴于此，通过对数据资源保护法律实施现状的深入考察和理论成果的系统分析，发现为了保护数据而建立数据产权这一新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目前阶段最适合数据产业发展的选择。本文通过探讨数据产权其构成和内容，希望构建完善数据产权的专门保护制度，并与国内外有关制度、研究进行结合对比，以期最大程度健全其保护模式的构建。

第一部分，界定数据与数据产权这一大概念的意义，明确其具体的概念定义，构建数据保护机制需要立足于明确数据概念的前提下，要肯定数据作为法律保护客体的合理性，得出通过法律为数据权利赋权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价值与意义。

第二部分，结合现行立法规定及司法实践，通过收集学术界学者的观点，对于如今现存合同法保护模式、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以及数据赋权模式进行讨论，分析各种模式在具体适用时存在的局限、利弊，得出最适合现今阶段的保护方式是是为数据权利赋权，并论证为其赋权的可行性，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第三部分，主要是围绕构建具体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来展开，通过明确数据产权的构建原则，为数据产权设立具体的权利客体、具体归属、实现形式与限制方式，提出一套系统完善、操作性强的制度，以采用法律手段实现对于数据行业的全方面保护，服务于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数据产权保护制度不仅需在理论层面持续深化，还需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优化，协调好数据保护与数据流动的关系，为全球数字经济的有序发展提供可借鉴的中国方案，也将助力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据产权；知识产权；制度构建

## **Abstract**

Data resources are rich in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al value. They are increasingly becoming a crucial resource for relevant right holders to gain a competitive edge and a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advancement of the digital industrial economy. As the value of data resources continues to soar, disputes over data resource infringement are on the rise. However, the absence of specialized legal systems addressing such issues makes it difficult to curb data infringement effectively. Therefore, the protection of data resources has become more crucial and urgent.

In view of this, through an in depth examination of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data resource protection laws and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it has been found that establishing a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for data protection is the most suitable op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industry at this stage.

This thesis aims to construct a comprehensive and specialized protection system for data property rights by exploring their composition and content. It also compares and combines relevant domestic and foreign systems and research to optimiz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tection model to the greatest extent.

In the first part, the significance of defining the concepts of data and data property rights is clarified, and their specific definitions are determin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ata protection mechanism must be based on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data. The rationality of data as an object of legal protection should be recognized, and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constructing a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by endowing legal rights to data rights are derived.

In the second part, by integrating current legislative regulation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nd collecting the views of academic scholars,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existing protection models, including the contract law protection model,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odel, and the data rights endowment model. It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and pros and cons of these models in specific applications, concludes that endowing rights to data rights is the most suitable protection method at present, and demonstrates the feasibility of endowing such rights to establish a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the third part, the focus is on constructing a specific data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By clarifying the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specific rights objects, ownership, realization forms, and restrictive measures for data property rights are established. A systematic, comprehensive, and highly operational system is proposed to achieve full scale protection of the data industry through legal means and contribute to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society.

In the future, the data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refined at the theoretical level. It also requires constant validation and optimization in practice. By striking a balance between data protection and data flow, it can provide a replicable Chinese solution for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and facilita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on the track of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Data proper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construction

# 目录

摘要.....	I
<b>Abstract.....</b>	<b>II</b>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2
（一）数据的定义与法律属性研究.....	2
（二）数据产权的保护模式研究.....	3
（三）数据产权权属研究.....	4
（四）数据产权制度权利内容设计研究.....	5
（五）数据产权权利限制制度研究.....	5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数据产权概述.....	8
一、数据的内涵及分类.....	8
（一）数据的内涵.....	8
（二）数据的分类.....	9
二、数据产权的内涵.....	10
（一）数据产权的概念界定.....	10
（二）数据产权与传统产权的区别.....	11
三、数据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12
（一）有利于激励数据资源的创造.....	12
（二）有利于促进数据市场的发展.....	13
（三）有利于平衡所涉主体的利益.....	13
第二章 数据产权保护现状.....	14
一、国外数据产权保护立法与实践现状.....	14
（一）欧盟.....	14
（二）美国.....	14
（三）日本.....	15
二、我国数据产权保护立法与实践现状.....	16

(一) 国内数据产权保护立法现状 .....	16
(二) 国内数据保护司法案例分析 .....	17
(三) 国内数据保护试点实践情况 .....	20
第三章 数据产权保护模式选择 .....	22
一、数据产权保护模式的理论观点 .....	22
(一) 合同法保护模式 .....	22
(二)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	23
(三)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 .....	24
(四) 数据赋权模式 .....	24
二、数据赋权模式——本文观点 .....	25
(一) 数据赋权模式的界定 .....	26
(二) 数据赋权保护模式的路径证成 .....	26
(三) 数据赋权模式的优势 .....	29
第四章 数据产权的制度构建 .....	31
一、数据产权构建原则 .....	31
(一) 兼顾国家安全、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	31
(二) 促进数据流通和共享原则 .....	32
(三) 保护数据权利人合法利益原则 .....	32
二、数据产权的客体 .....	33
(一) 数据的范围 .....	33
(二) 数据受保护的积极条件 .....	34
(三) 数据受保护的消极条件 .....	36
三、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 .....	38
(一) 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原则 .....	38
(二) 数据产权的具体归属 .....	39
四、数据产权制度的内容 .....	41
(一) 数据控制权 .....	41
(二) 数据处理权 .....	42
(三) 数据处分权 .....	43
(四) 数据收益权 .....	43
第五章 数据产权的限制与约束 .....	45
一、数据产权的限制一：合理使用制度 .....	45
(一) 合理使用制度的构成要件 .....	45
(二) 能认定为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 .....	47

二、数据产权的限制二：法定许可制度 .....	48
（一）法定许可制度的构成要件 .....	48
（二）能认定为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 .....	50
三、数据产权制度的保护期限设计 .....	51
（一）个人数据 .....	51
（二）企业数据 .....	52
（三）政务数据 .....	52
结语 .....	53
参考文献 .....	54
附录 .....	59
致谢 .....	63
作者简介 .....	64
导师评阅表 .....	65

## 绪论

### 一、研究背景

在互联网经济时代，数据资源作为融合了经济价值、法律意义的集合体，经过不同控制主体的深度加工或直接应用于数据市场的生产、决策等多个环节，进而产生额外价值，成为创造经济价值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与不断迭代，数据资源的复制成本正逐渐趋近于零，加之其固有的可流通性特征，使得权利主体所持有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面临着高度被侵害的风险。

我国将数据确定为与劳动、资本、知识等相同重要的生产要素，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指出，在坚持促进数据产权流通、共享的同时保证数据安全、做好监管等方面的核心原则的前提下，需积极探索数据安全保护策略，并且充分利用产权制度与市场机制的优势。<sup>①</sup>同时，各地响应国家政策，纷纷设立的数据交易中心也在逐步推进试点登记工作，尝试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权利，为其提供登记服务，构建相应的交易市场体系。

但是，由于未建立统一的数据市场规则与制度，各地区各行业对于数据具体交易规则与交易方式存在很大差异，存在市场数据共享不足、数据产权界定不清、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标准、个人隐私保障、数据应用受限等诸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形成良好健康的数据市场经济，得到可持续的数据基础资源，需要明确数据产权的基本概念，给数据寻求合理的权利配置方案，构建和不断完善数据产权制度。然而在如何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并参考相关域外相关经验，构建具体的数据权益保护模式方面学界仍然没有统一的观点，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解决方法。

### 二、研究意义

本课题将以全国范围包括我国数据产权发展的现实状况为背景，通过对数据概念、数据的法律属性及现行数据保护模式进行整体地探索，最终探索出与我国数据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以期为数据权益的保护模式选择方面提供有益的借鉴。总

---

<sup>①</sup> 参见张毅：《安徽省 AIGC 产业发展的优势、问题和对策》，载《今日科苑》2023 年第 9 期，第 72 页。

之，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加快推动建立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促使数字经济产业继续发展。

本课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一方面，对数据概念及其法律属性的明确界定，可以完善数据产权保护模式以便为了后续再探讨数据相关议题提供理论基础。在明确数据产权的基本理论后再试图构建保护模式，将为相关法律体系的优化提供有益的指引，并为数据这一新兴领域法学理论的完善添砖加瓦。

另一方面，深入探索数据保护模式，能够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法学的理论体系。在应对数据纠纷问题时，知识产权的理论体系在法律适用及制度构建方面有巨大的指引和参考意义，其导向性不容忽视。但是，知识产权的现有结构无法适应数据资源的保护，与数据产权保护的具体适用上存在难以克服的不适配性，无法应对数据产业整体的现实需要，这一局限性需要研究与注意。笔者通过提出构建数据产权的保护制度，从基本的概念理论、数据产权权利与义务构建，以及限制与约束等多个维度，构建一套全面且具有实践性的数据产权制度，推动产权理论研究向更深层次发展。

实践意义方面，本课题的研究将为我国数字经济产业中产生的涉数据纠纷提供了一条崭新的解决路径。数据领域的快速发展进一步表现出法律的滞后效果，对现有法律架构提出了重大挑战。在解决数据知识产权争议时，在实践上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条文规定，但是针对数据类型的具体条款的缺乏，使得保护路径的选择与实施没有形成统一一致的标准。数据权利人的权利范畴、权利限制等关键要素尚不明晰，导致类似案件因采用不同保护路径而产生判决结果不一致的混乱现象。本文深入分析数据产权的基本理论，是为了科学且合理地优化数据保护模式，希望在数据激增的时代背景下，妥善平衡数据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通过理论指引实践，本文也期望可以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提供有效解决路径，最大程度实现数据的经济与潜在价值，为数据产业发展助力。

### 三、研究现状

数字技术发展对现行法律制度带来了巨大挑战。目前，我国对数据产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数据产权的客体、权利归属以及内容设计等方面，并通过研究上述内容，探究数据保护适用的保护模式，具体如下：

#### （一）数据的定义与法律属性研究

各个学者对于数据的定义都不太相同，杨东认为除了以电子形式记录的数据，以其他方式记录的也是数据。<sup>①</sup>于海纯认为数据是经过一定加工处理，能够用于特定目的、

<sup>①</sup> 参见杨东、白银：《数据“利益束”：数据权益制度新论》，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65页。

具有财产价值的数据集。<sup>①</sup>还有从数据形态角度来界定，王利明认为数据可能是数据产品，具体表现为数据库、某个平台等。<sup>②</sup>张秀娟主张数据是一种具有经济价值的能够用于生产活动，可以以电子形式保存的资源。<sup>③</sup>可以看出，学者们尝试从多种方向来定义数据，但是其共性都认为数据是项有价值的资源，这也为本文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提供了理论依据。

对于数据的法律属性定位问题，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数据是否具有财产权属性上。张里安、韩旭至认为数据不具有财产性，数据信息权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sup>④</sup>梅夏英指出，数据不能独立存在，不具有特定属性，不能将其界定为独立财产，当然不能对数据进行清楚的权利归属配置，数据的价值实现赖于其自我控制保护，因此，作为附属存在的数据也不具有经济价值。<sup>⑤</sup>

但大部分学术界人士认可数据蕴含财产性。具体而言，齐爱民、盘佳就提出，为了数据财产安全，应给数据赋予权利，并建立配套的财产权利体系。<sup>⑥</sup>王玉林、高富平着重强调要重视数据的财产性。<sup>⑦</sup>李爱君则认为，当数据权利具有经济价值时，数据具备财产权属性。<sup>⑧</sup>龙卫球同样也认为，改变传统数据保护的架构，建立数据新型产权机制是必然趋势，这也是承认了数据含有财产属性。<sup>⑨</sup>日本学者北川善太郎从契约法维度出发，认为符合界定标准的数据可以赋予财产性质。<sup>⑩</sup>学术界对数据法律属性的看法呈现多样化的特点，且对于数据的性质也没有法律文件或官方文书进行阐述，学者们对于这一点进行讨论，不仅有利于明确数据方面的理论，也为数据的保护提供一定的帮助。

## （二）数据产权的保护模式研究

数据保护应当采用何种制度模式，这一问题学者仍在积极探索中，目前存在几种观点，大致可以总结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寻找适合的保护方式，主要是在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和物权法内选择其一；另一种模式是为数据权利赋权，建立一个新的、独立于现行法律制度但又紧密联系的数据产权制度。

一方面，第一类模式下，周林彬从制度效率的角度，指出与其他保护方式相比，物

<sup>①</sup> 参见于海纯、陈润恺：《数据资源持有人的法律解释》，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2期，第21页。

<sup>②</sup>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第99页。

<sup>③</sup> 参见张秀娟、雷海泉、陈少宏等：《当好“服务员” 助企“加速跑”》，载《南方日报》2023年2月5日，第2版。

<sup>④</sup> 参见张里安、韩旭至：《“被遗忘权”：大数据时代下的新问题》，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3期，第35页。

<sup>⑤</sup> 参见梅夏英：《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9期，第164页。

<sup>⑥</sup> 参见齐爱民、盘佳：《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64页。

<sup>⑦</sup> 参见王玉林、高富平：《大数据的财产属性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16年第1期，第29页。

<sup>⑧</sup> 参见李爱君：《数据权利属性与法律特征》，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第64页。

<sup>⑨</sup> 参见龙卫球：《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权化路径》，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第50页。

<sup>⑩</sup> 参见北川善太郎、渠涛：《网上信息、著作权与契约》，载《外国法译评》1998年第3期，第40页。

权保护制度效率最高，而且负担性小，可降低交易费用。<sup>①</sup>陈兵指出，数据是企业市场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因此，可以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构建针对数据资源的预防型规制制度。<sup>②</sup>部分学者提出另一个方式是通过商业秘密制度保护数据资源。俞风雷、张阁认为，商业秘密保护路径的保护模式具备明显优势及可实施性，受保护数据则需要满足商业秘密的构成三要件。<sup>③</sup>王渊则提出可以用邻接权来保护不满足独创性的数据集合。<sup>④</sup>冯晓青认为数据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拥有相似的调整对象和理论基础，提出数据可以融入知识产权制度。<sup>⑤</sup>郝思洋则提出基于现有不正当竞争法和邻接权制度的框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为数据增设专有条款。<sup>⑥</sup>刘鑫主张一方面基于数据保护和数据流通构建新型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新设专门条款，从权利规制和行为规制两个角度保障数据权益。Carroll Michael W 主张在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数据的同时，提出了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的建议。<sup>⑦</sup>

另一方面，第二类模式则提出为了对数据进行保护，需要设计特别的保护模式，提供独立的权利保护。吴汉东认为可以建立数据资源产权，即为数据财产赋予民法意义上的权利，构造新的保护模式，该项权利可命名为“数据权”或“数据财产权”。<sup>⑧</sup>李林启认为在数据产权侵权案件中，现有的制度无法对被损害的数据权益进行有效救济，赔偿标准认定困难，建议构建完善的数据产权保护法律体系。<sup>⑨</sup>徐汉明和孙逸啸等认为数据是区别于传统财产的新型财产，需要重新构建保护制度，以区别于现行的保护模式。Gervais Daniel J 总结了现有制度对大数据的保护，得出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与数据不适应的结论，只有部分数据可获得著作权保护，而通过商业秘密模式保护数据可能会损害个人隐私。<sup>⑩</sup>

综上所述，结合各类学者的观点，学界对数据的保护模式仍存在不同认识，且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这些理论仍有待实践的检验。

### （三）数据产权权属研究

对于数据权利的权属的界定，学术界的观点有分歧，以姬蕾蕾提出的劳动正当性理

<sup>①</sup> 参见周林彬、马恩斯：《大数据确权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30页。

<sup>②</sup> 参见陈兵：《大数据的竞争法属性及规制意义》，载《法学》2018年第8期，第107页。

<sup>③</sup> 参见俞风雷、张阁：《大数据知识产权法保护路径研究——以商业秘密为视角》，载《广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第99页。

<sup>④</sup> 参见王渊、黄道丽、杨松儒：《数据权的权利性质及其归属研究》，载《科学管理研究》2017年第5期，第37页。

<sup>⑤</sup> 参见冯晓青：《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的财产权保护与制度构建》，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6期，第104页。

<sup>⑥</sup> 参见郝思洋：《知识产权视角下数据财产的制度选项》，载《知识产权》2019年第9期，第45页。

<sup>⑦</sup> Carroll Michael W, Sharing research dat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 Primer, 13 PLoS Biology e1002235 (2015).

<sup>⑧</sup> 参见吴汉东：《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第44页。

<sup>⑨</sup> 参见李林启、王雅斌：《大数据时代数据产权保护制度研究》，载《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34页。

<sup>⑩</sup> Gervais Daniel J, Exploring the interfaces between big dat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9).

论为代表，主张数据的权利人应当是数据产业的所有者。<sup>①</sup>Steven Hetcher 提出的数据财产化理论，认为从效率角度出发，应当将数据视为财产并将其赋予用户。<sup>②</sup>这一观点强调了劳动在创造数据价值中的关键作用，为数据生产者获取权属提供了理论依据。

另一种观点则聚焦于数据的流通共享，李晓宇主张将互联网平台上的已公开数据划归到公有，提升数据挖掘的网络外部性效益。<sup>③</sup>有学者认为数据无法只归属某一单一主体，数据权利具有多元性，丁道勤将数据划分成了基础数据和增值数据，认为个人数据属于基础数据，用户对个人数据拥有所有权；增值数据是指数据处理者对网络用户的各种活动数据进行搜集整理等增值行为而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属于数据从业者。<sup>④</sup>吴伟光认为，直接将数据作为权利客体并不能应对数据权利归属争议，数据的发布平台应当是数据的权利人，平台企业对所有数据享有专有权利。<sup>⑤</sup>

#### （四）数据产权制度权利内容设计研究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产权制度的构建成为学界和业界关注的焦点。众多学者围绕数据产权制度的具体内容设计展开深入研究，以下是对主要研究成果的综述。

许多学者关注数据交易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公平性，对于数据产权包含的权利类型学者们有不同的设计方案。刘方指出，数据产权的权利可以分为数据所有权和数据控制权。严宇构建了一条数据产权的路径，包括三种权利：财产权、人格权和共有产权。<sup>⑥</sup>一些学者引入了“有限产权”的构想，主要依据数据类型、应用目的、应用场景、存续期限、经济属性等多重因素来设计数据产权制度，为数据赋权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sup>⑦</sup>冯晓青强调应当设置专有数据权，并制定配套合理使用制度，纳入数据共享机制，构建权利保护与限制的数据产权质地。齐爱民、盘佳提出数据权力应该分为个人权利和财产权。王德夫提出在确认归属、保障数据安全、保护数据产业发展的同时，要从权利内部与义务的设计和外部的监察管控多方面来构建全面的制度。<sup>⑧</sup>

#### （五）数据产权权利限制制度研究

权利的行使不能没有限制，对于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除了具体的权利内容，还要

<sup>①</sup> 参见姬蕾蕾：《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研究进展与评析》，载《图书馆》2019年第2期，第27页。

<sup>②</sup> Steven Hetcher, and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98 Michigan Law Review 1916 (2000).

<sup>③</sup> 参见李晓宇：《大数据时代互联网平台公开数据赋权保护的反思与法律救济进路》，载《知识产权》2021年第2期，第33页。

<sup>④</sup> 参见丁道勤：《基础数据与增值数据的二元划分》，载《财经法学》2017年第2期，第5页。

<sup>⑤</sup> 参见吴伟光：《通过网络平台专有权实现对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1期，第39页。

<sup>⑥</sup> 参见苏平、马静：《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产权的综述研究》，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72页。

<sup>⑦</sup> 参见王春晖、方兴东：《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核心要义》，载《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9页。

<sup>⑧</sup> 参见王德夫：《知识产权视野下的大数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78页。

设置一定的权利限制，关于这部分内容，德国学者拉尔夫·波歇尔从其对数据保护权性质的探讨可推测，数据保护期限的设定可能与其他受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相关，需综合考虑整个数据处理系统及其环境。<sup>①</sup>陈佳举认为基于利益保护，应当为数据产权制度构建以公共、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和科研医疗使用为目的的合理使用制度。同时陈佳举在另一篇中也提出了数据产权的行使要禁止权利被滥用，不得干扰其他人使用和侵犯他人利益。<sup>②</sup>冯晓青认为数据产权的保护期限不应毫无限制，对于数据应当授予15年到20年的期限，进行非永久保护。<sup>③</sup>宋强认为为了数据的发展均衡，要建立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对数据行业进行监管与保护。<sup>④</sup>

数据产权的制度设计是一个复杂且重要的课题，总体而言，我国关于数据权利归属的理论探究和实践都处在初级阶段，对于数据的基本概念理论问题尚未整理明确，关于数据的权利性质还依然存在争议之处，具体的权利归属还有分歧的观点意见。通过对相关研究的综述和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现有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未来研究会更加完善，也会为数据资源的保护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 四、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探究的是数字经济时代环境中的数据保护问题，既需要联系数据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同时也要强调国内外现状的对比分析，因此，笔者在研究过程中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语义分析法。鉴于现有的法律条文中未对数据产权进行概念上的界定，且在多数文献参考中，也没有对其的含义进行明确的定义。但是数据产权的概念对于数据产权保护制度的构建非常重要，探究其概念，也必要明确数据这一课题的性质，因此，本文不仅对数据产权的概念进行了自己的阐释，而且对于数据的含义以及数据的分类做出了具体探讨。

2、比较研究法。相比较之下，欧盟、美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在数据方面的理论研究较中国早发展起来，体系也相对完整，而我国对于数据的研究尚不成熟，多数还停留在初步阶段，本文以相关的理论学说为切入点，试探性的探讨数据产权的保护方式，希望寻找到一条适合我国发展状况的道路，同时，根据我国部分地区开展的数据交易中心试点工作进行对比，建构具有普适性的数据产权保护模式。

3、实证分析法。本文搜寻了我国在数据方面的有关案例，并对其进行简单的分析，

<sup>①</sup> 参见拉尔夫·波歇尔、周遵友、余云霞：《数据保护权是一项权利吗——基于欧盟和美国的考察》，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年第2期，第153页。

<sup>②</sup> 参见陈佳举：《论数据财产权的权利限制》，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2期，第41页。

<sup>③</sup> 参见冯晓青、沈韵：《企业数据财产权的制度构建》，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6期，第1页。

<sup>④</sup> 参见宋强：《中国特色数据产权登记制度的构建》，载《法治研究》2025年第2期，第3页。

归纳现有的制度模式与数据发展状况的不适配之处，同时指出具体可能存在的缺陷，通过对其的深刻思考，得出为数据产权赋权的有效路径。

## 第一章 数据产权概述

网络时代中，数据的内涵随着数据范围的壮大不断延伸扩张，作为一项复杂的新型财产客体，也是数据产权权利保护与限制的逻辑起点和保护的对象，其概念的界定和范围仍存在诸多争议与模糊之处。通过对数据和数据产权相关法律概念进行深入辨析，梳理其内涵、外延及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与联系，为数据产权的法律保护和制度构建提供理论支持。

### 一、数据的内涵及分类

数字经济时代需要明确区分并界定数据的法律含义，这是数据确权和保护的基础，也是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逻辑起点。

#### （一）数据的内涵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数据”这一词语中有了正式的法律定义，它认为数据是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作为记录的信息的载体，是各类信息的汇总与承载媒介，数据与信息之间构成了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数据是指计算机中存储的各类信息汇总。

然而，具体在涉及数据的个案裁判中，关于数据的定义使用却没有统一的文字表述，即使是在某一种类型案件的判决中，或者是针对同一个案件中的数据的含义，也存在不同的表述，比如在“淘宝诉美景案”之中，在这个案件的判决书中同时出现了“用户信息”、“数据产品”、“原始数据”等字眼，但是对于涉案数据与这些词语之间的具体联系并没有得到清晰界定。<sup>①</sup>现在要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产权问题，必须要理清数据的具体内涵，理清数据的保护与其他权利保护之间的不同。

数据是事实或观察的结果，是对客观事物的逻辑归纳，是用于表示客观事物的未经加工的原始素材，它可以是数值、文字、图像、声音等各种形式。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数据不再局限于通常的数字集合，是在更大程度上体现收集、存储、分析和预测的技术手段，本质上是对大量数据进行解析、汇总和预测的能力。笔者认为，数据本质上是对信息的积累集合，包含信息本体和传播载体的双重特征，其基本元素是由信息构成和

<sup>①</sup> 淘宝软件有限公司、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终7312号。

承载的，信息无法交易，而数据可以作为权利的客体，数据是一种对信息的电子化或者其他方式的新型表达，这也与《数据安全法》中对于数据的界定相契合。

## （二）数据的分类

随着数据在数字经济市场中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国家对数据要素也提高了认识程度。“数据二十条”中指出，为了适应数据时代的实践发展要求，要构建不同类型的分级数据保护制度。由于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流通环节中数据表达呈现多样化的形式，不同的数据也会有不一样的保护要求，因此，在探索数据产权的保护模式中，数据的分类成为了绕不开的话题。

基于数据的复杂性，同一个数据库或者数据集合置于在不同的环节和情境中权利内容或者相关主体呈现多元性，使用场景理论更加适合数据的特性并且更能够保护数据各方参与主体方的利益。<sup>①</sup>笔者认为可以将数据按照不同的性质类型划分，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政务数据。

### 1. 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是指将与自然人有关的信息以电子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记录下来的信息，个人数据并非只享有人格价值，个人对于可识别的个人数据应当也具有财产权。这些信息涵盖广泛，从基本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到生物识别信息如指纹、面部特征，以及网络行为数据如浏览记录、购物偏好等，多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在和传输。在实际应用场景中，个人数据被广泛收集与运用。例如，互联网平台凭借用户的浏览与购买数据，实现个性化内容推荐，提升用户体验与平台粘性。个人信息在数字经济时代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其他主体可以通过分析个人数据来了解用户信息，优化产品与服务或者进行精准营销等。

### 2. 企业数据

企业数据是指企业基于自身业务产生的不涉及个人和公共利益的经营信息，包括企业内部管理数据，如财务数据、人力资源信息、生产流程记录等，以及企业在市场活动中收集的数据，如客户信息、市场调研数据、销售数据等。企业数据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具有商业价值，能够辅助企业进行战略决策、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市场竞争力。例如，企业通过分析销售数据可了解产品市场需求趋势，从而调整生产与营销策略。企业数据的管理需平衡数据利用与安全保护，既要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以促进企业发展，又要防范数据泄露导致商业机密曝光、客户信任受损等风险，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与市场地位。

<sup>①</sup> 参见丁晓东：《数据到底属于谁？——从网络爬虫看平台数据权属与数据保护》，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69页。

### 3.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是指公权力机关在依法履职中得到或者制成的材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以一定形式记录的资源。政务数据产生的目的是为全体国民之利益而进行政府服务、公共管理，所以可以认定政务数据属于公共资源。政务数据涉及经济、社会、民生等各个领域，具有权威性、公共性和基础性特点，对政府决策制定、公共服务提供、社会治理等方面起着关键支撑作用。通过整合和分析政务数据，政府能够科学规划城市发展、精准制定政策、高效提供公共服务，如基于交通流量数据优化城市交通管理，利用医疗健康数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同时，政务数据的开放共享成为趋势，合理开放政务数据可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三者是基于数据来源主体不同对数据进行的划分，三者共同构成了数据产权的客体。对数据进行科学分类，特别是明晰个人数据、公共数据与政务数据的范畴、特征及相互关系，不仅有助于提升数据管理效率，更对保障公民权益、促进社会发展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二、数据产权的内涵

数据产权作为一种新型产权，其概念在理论和实践中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数据产权是一个复杂且动态发展的概念，其定义需充分考虑数据来源、权利范围以及技术和社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明晰数据产权，对于构建健康有序的数据经济生态、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基石作用。

### （一）数据产权的概念界定

有关数据研究的文献中，各学者对数据产权的含义的阐述都不同。有学者认为，数据产权是类似于传统产权的一组排他性权利，<sup>①</sup>整体呈现是多层次、多主体的。有学者认为，数据产权是实现数据主体权益和调整数据利益关系的一种保护机制。还有一些学者将数据产权理解为持有和使用数据资源的权利。<sup>②</sup>张新宝认为，数据产权是与物权、知识产权同等的第三类财产权利。<sup>③</sup>由此可见，研究者们对于数据产权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看法。

<sup>①</sup> 参见王华、张润哲、阳维：《数字经济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挑战与对策研究》，载《科技管理研究》2022年第11期，第145页。

<sup>②</sup> 参见朱宝丽：《数据产权界定：多维视角与体系建构》，载《法学论坛》2019年第5期，第78页。

<sup>③</sup> 参见张新宝：《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5页。

数据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新兴客体，“数据产权”是一种新的权利类型。<sup>①</sup>从本质上讲，数据产权是对数据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一种法律确认。通过赋予数据主体相应的权利，激励数据的生产和创新，同时保障数据的合理使用和流通，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

与传统产权不同，数据产权的客体具有独特性。数据本身并非物质实体，而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信息记录，具有非物质性、易复制性和可共享性等特点，这使得数据产权在权利界定、行使和保护等方面面临诸多新的挑战。笔者认为，数据产权是指在数据相关活动中，各类主体对数据所享有的一系列权利的集合，它涵盖了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收益、处分等多个方面，是对数据价值进行分配和保护的制度安排。

## （二）数据产权与传统产权的区别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与历经长期发展且相对成熟的传统产权制度相比，数据的保护制度展现出诸多显著差异，其与传统产权的区别也凸显了构建专门的数据产权制度的必要性。

### 1. 产权定义与范畴

传统产权的客体主要是有形的物质资产，如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具有明确的物理边界和形态，其定义也都是基于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权利范畴在法律和社会共识中较为明确，相对比之下数据产权的定义仍在探索完善阶段。

数据具有虚拟性、流动性和可复制性，难以用传统产权概念简单界定。数据产权不仅涉及数据本身的归属，还涵盖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使用及共享等多环节的权利分配。如用户在网络平台产生的数据，其原始数据与平台基于加工分析而形成的数据产品，产权界限复杂且存在争议。

而且数据产权的权利行使更为复杂，由于数据的流动性和无体性，数据所有者在行使权利时需要考虑数据的安全性、隐私保护以及与其他主体的权利协调等问题。例如，数据所有者在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时，可能需要通过合同等方式明确使用范围、期限和保密义务等，以确保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 2. 权利归属

在传统产权制度中，权利归属依据法定程序和规则确定。如不动产通过登记获得产权确认，动产通过交付转移所有权，归属认定相对稳定且有明确法律依据。而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复杂。个人数据产生于个体行为，理论上个人应享有初始权利，但在实际收

<sup>①</sup> 参见刘士国：《论客体对数据基本产权和分类确权决定作用》，载《政法论丛》2024年第1期，第69页。

集与利用过程中，互联网平台、数据处理企业等在数据收集、存储与加工中投入资源，也能够对于此数据主张部分权利。例如社交平台上用户发布的内容，用户享有著作权相关权利，但平台也因提供服务和数据存储等对该数据有一定权益，两者权利边界模糊，尚无统一明确的归属认定标准。

### 3.保护方式

在法律的保护方面，传统产权依靠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体系保护，侵权认定明确，如盗窃他人财物、侵犯专利等行为有清晰界定与法律惩处。同时，也能够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权利。当产权受到侵害时，通常采用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方式进行救济。

而数据产权保护面临新挑战。一方面，数据产权的保护涉及到更多的法律法规，包括数据保护法、个人隐私法、网络安全法等，数据侵权行为认定存在困难，如数据的非法获取、不当使用界限模糊。另一方面，由于数据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和危害难以衡量计算等特点，数据产权的保护需要采用技术手段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例如，通过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同时利用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技术更新快也增加了保护难度，需要法律与技术协同保护数据产权。

## 三、数据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一种关键的生产要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保护数据产权不仅是对数据价值的尊重，更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个人与企业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 （一）有利于激励数据资源的创造

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算法技术的飞速进步，共同促使数据种类逐渐丰富壮大，数据总量也在以惊人的速度持续扩张。构建数据产权保护制度，对于数据权利人来讲，如果没有制度的约束，其很难判断自己使用数据的行为是否有效合法，制度构建有利于保障其权益的有效行使，从而激发其创造数据资源的动力，也是其能够在明确的法律规范体系内，采取正确的方式进行数据生成和加工活动，充分激发数据行业的生命力。

保护数据产权，能够确保企业对其合法收集和加工的数据享有相应的权益。企业不用担心其数据资产被竞争对手非法获取或盗用，从而更有动力投入资源进行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创新应用。对于整个数据产业来讲，可引导数据这一要素更多向行业内汇聚，使数据的价值被充分地发掘利用，会将进一步提升数据市场的资源配置，满足数字经济

发展的需要。

## （二）有利于促进数据市场的发展

数据交易是数据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之一，一个健康、有序的数据交易市场能够促进数据的流通和共享，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然而，数据交易的前提是数据产权能够清晰界定和有效保护。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对流通环节加以规制，也会减少权利人对数据的垄断行为，会更加主动的传输数据，促进数据市场的更好发展。

只有当数据产权得到明确，数据所有者才愿意将数据投入市场进行交易。同时，保护数据产权能够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减少交易纠纷。在数据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可以依据明确的产权规则，签订合同，约定数据的使用范围、期限、保密义务等条款，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但如果数据产权不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数据来源不明、数据质量无法保证、数据泄露等问题，阻碍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因此，建立数据产权保护机制的必要性及紧迫性日益凸显。数据作为一种特殊的非独占性资源，只有在流动中使用才可以最大限度地释放其价值，才能将数据市场给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最大程度表现出来。

## （三）有利于平衡所涉主体的利益

保持数据产权利益平衡的核心要旨在于在使数据权利行使与保障主体利益之间达成和谐。确立数据产权制度，也要在捍卫数据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维护数据安全，从而避免数据行业出现缺少规制致使责任缺失的问题。数据产权体系需构建科学的激励制度与权利保障环节，保证数据权利人有权利并可以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自由行使权利，从数据中获取应有收益，进而推动数据产业链的繁荣。确立数据产权制度兼顾信息的传播效率与社会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数据市场在安全环境下自由流通，进一步助力社会进步。

综上所述，保护数据产权具有多方面的必要性。无论是从激励企业创新与发展，还是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数据产权的保护都至关重要。

## 第二章 数据产权保护现状

数据产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数据安全保护更加重要，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带来便利的同时又使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更加高难度。对于这一具有知识产权部分特征却又游离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之外的权利如何进行保护是一个崭新的命题。

### 一、国外数据产权保护立法与实践现状

在对国外的数据保护相关的立法现状进行考察分析后，总结了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这些国家在数据保护的思路以及制度建设处于比较领先的地位，在如今的数据保护工作中，具有可供借鉴的指导意义。

#### （一）欧盟

欧盟构建起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核心，综合全面且注重隐私保护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其数据保护模式强调个人数据权利的优先性，将个人数据保护提升至基本权利高度，通过严格规范数据控制者与处理者行为，保障数据主体权益。

作为首个倡议数据库专有权保护的区域组织，从1980年起欧盟就出台了《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国际流通的指南》，为个人数据的保护工作提供指引。1995年，欧盟颁布了一度在数据保护领域具有引领地位的《数据库指令》，该指令对数据保护采用了双重保护机制，对于包含原创性的数据或满足独创性条件的数据库，可以认为是汇编作品对这部分数据使用版权法进行保护；而对于其余的无法通过版权法来保护的数据库资源，也可以受到保护。之后，此指令被GDPR所取代。此外，欧盟还在不断推进新的数据立法，2024年的《关于公平访问和使用数据的统一规则的条例》，也被称为《数据法案》，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互联产品数据规则，构建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明确赋予用户数据使用权，致力于构建一个公正且统一的数据访问与共享体系，该法案标志着数据治理使用权范式在法律领域的落地。<sup>①</sup>

#### （二）美国

美国的数据立法和理论研究在不断探索和发展，虽然在数据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

<sup>①</sup> 参见付新华：《从所有权到使用权——欧盟〈数据法案〉与数据治理范式革新》，载《法治社会》2024年第5期，第29页。

成果，但在缺乏统一的国家级法律框架的情况下，仍面临着诸多挑战。美国在数据资源的保护方式上比较关注在个人信息保护和行业自制层面上，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美国主要依赖版权法对网络数据进行保护，但仅限于满足“最低创造性标准”（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的数据库内容，这使得单纯的事实性数据收集与记录无法获得版权法的庇护。在法律实践层面，美国联邦体系内缺乏统一且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主要是依赖于宪法中的原则性条款，以及一系列州级法律和行业特定法律来维护数据权利。司法实践中，美国还通过扩展普通法中的隐私权范畴来保护个人信息。在政策层面，美国已将对数据的关注从单纯的技术问题转为全体系的战略资源共享以及数据驱动创新。<sup>①</sup>

在数据资源保护的具体操作上，美国司法实践中主要是依据数据行业自身的管理规制，司法案例中除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数据违规获取行为，其他多是依靠私权救济来规制非法数据获取行为，如 Facebook 诉 Power 公司案<sup>②</sup>，法院判决中认为数据提供平台可以基于《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中的相关规定对计算机中的数据施加保护，他人不得擅自违反，否则将承担不利责任。司法实践认可数据相关行业可以通过自我规范机制来维护自身权益，并确认数据资源使用者与控制者之间基于访问与许可使用合同所建立的法律关系，以此作为保护数据资源的基础。

### （三）日本

日本的数据法律规制体系涵盖了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数据利用等多个方面，旨在平衡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数据产业发展。在数据权利保护的早期阶段，日本的做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条约保持基本一致，主要通过《著作权法》规定了与数据相关的衍生权利等方面的柔性限制，并利用其他法律文件对数据侵权行为进行了约束。其中，《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在数据法律规制中占据重要地位，前者侧重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后者则对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二者相互配合，共同保障数据市场的有序运行。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与日本其他法律在数据保护方面存在紧密的衔接与协同关系，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协同，当个人信息被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时，可同时适用两部法律进行维权。例如，企业非法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用于商业竞争，既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也构成《不正当竞争防止法》中的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消费者可依据两部法律主张自身权益。在与知识产权法律衔接方面，对于涉及数据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侵犯数据相关的商业秘密，可依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和知识产权法律共同进行规制，形成全面的数据法律保护网络。

<sup>①</sup> 参见付新华：《论数据治理的使用权范式》，载《中外法学》2024年第6期，第1584页。

<sup>②</sup> Facebook Inc v Power Ventures Inc 2009 WL 1299698 (ND Cal 11 May 2009).

## 二、我国数据产权保护立法与实践现状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数据已然跃升为关键生产要素，对其产权的保护不仅是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的核心诉求，更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蓬勃发展的基石。我国在数据产权保护的立法与实践领域持续探索，成果与挑战并存。

### （一）国内数据产权保护立法现状

《民法典》在总则编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一规定虽未直接明确数据产权的具体内容，但为数据作为民事权益客体提供了原则性指引。2021年9月1日，《数据安全法》开始施行，其间接涉及数据产权规定，通过明确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安全义务，从侧面规范数据产权相关问题。例如，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建立健全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也规定了通过法律条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和“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强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与数据安全保护制度的衔接。

“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sup>①</sup>该意见虽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为我国数据产权制度建设指明了方向，对后续立法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各地方领域政策法规逐步出台，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力度。<sup>②</sup>部分地方出台了专门的数据条例，如《上海市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这些条例对数据产权有更直接且具体的规定，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尝试构建数据产权规则体系。以《上海市数据条例》为例，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不同类型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流通等环节进行规范。在公共数据方面，明确公共数据归国家所有，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数据处理相关权利，同时规定了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规则；在企业数据方面，鼓励企业对合法收集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保障企业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这些地方条例为国家层面统一的数据产权立法提供了实践经验与参考样本。

但是上述文件的规定比较零散，有的法律文件专注于个人数据，有的则是进行宏观性的规定指引，属于原则性规定，也未给数据以及数据产权的权利形成一个统一的、完善的概念体系，现存的法律文件并不能解决数据行业出现的种种问题，制度的空白也给数据权益的保护带来了很大难度，统一的法律体系亟需构建和完善。

<sup>①</sup> 参见郭轩扬：《物格与权利束双重视角下的基因权利保护研究》，载《上海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第91页。

<sup>②</sup> 参见魏亮、田慧蓉：《网络安全发展综述》，载《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1年第8期，第17页。

## （二）国内数据保护司法案例分析

从互联网平台的海量用户数据，到企业内部的商业运营数据，数据的价值与日俱增，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然而，伴随数据的广泛收集、存储、传输与利用，数据保护问题日益凸显，通过对各类案件的审理，不断探索数据保护的裁判规则，司法作为维护数据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1. 数据来源

在裁判文书网中将“数据”作为检索关键词搜索司法裁判出现的结果比较多种，既包含人身损害、合同纠纷、物权、婚姻、家庭等，包括行政、国家赔偿都有关于数据的论述，不过在裁判文书网出现的数据与本文论述的数据含义不同，在检索词不做局限的情况下，得出的案例数据纷杂混乱，所以本文进行了一些范围上的限定。

2024年12月20日，以“数据”为关键词检索裁判文书网，共获得了超过178万件相关的裁判文书，但是其中与数据利益有关联的民事类结果为15345条，继续限定文书类型为判决书，将检索范围进一步限缩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类案件中之后经人工检索，排除合同、侵权、公司证券相关的案件中与数据有关的公司账目、项目等内容，以及商标、专利、技术咨询等与本文研究主体无关的案件，在筛选掉其中虽有数据等字眼，但是所涉及并不属于案件的争议点，以所剩余的案例随机选取50例案例作为本文的案例研究样本（案例汇总表见附录），以求可以多角度的对数据争议司法案件进行分析。

### 2. 案件裁判结果分析

通过分析样本中的案件，可以看出大部分案件（约45件）确认了数据相关权利，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例如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多数数据抓取行为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披露涉案商业数据多被判定侵犯商业秘密；在著作权相关纠纷案件中，数据抓取或越权使用行为常被认定侵犯著作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少数案件（5件）不确认数据相关权利，如（2021）粤03民终9583号侵害个人信息纠纷案件认为使用他人个人信息不构成侵犯个人信息，（2019）京0491民初2547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判定非法交易数据不能被保护。

梳理了50起案例，总结下涉案案由，案件主要分为四种案由，分别是不正当竞争（不包括商业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民事侵权违约责任。可以看到，在统计的案件中，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数量最多，50个案件中有26件案件案由为不正当竞争，这也是涉数据案件审理中一种主流的实践做法，绝大多数案件都是认定主体对于数据具有竞争性利益，因此不当的数据利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而在其他的案由中，著作权纠纷和商业秘密也占据了较大的比重，有9件案件为著作权纠纷，还有8件案由为侵犯商业秘密，而其他7件案件主要是民事侵权和违约，具体占比如下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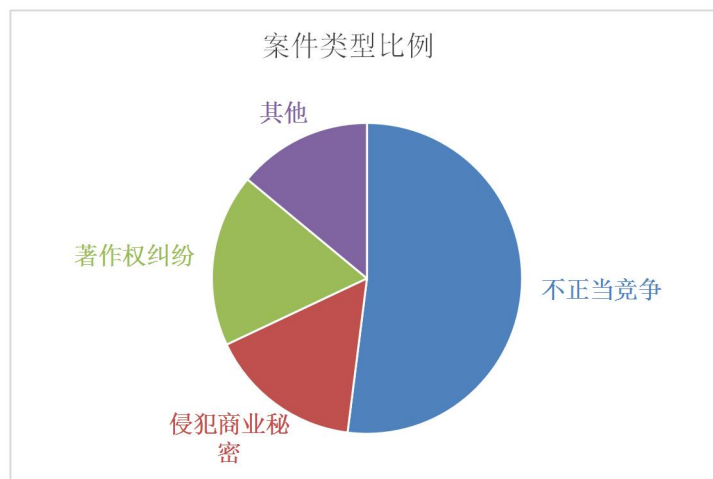


图 2-1 案件类型比例

确认的数据相关权利类型主要有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权益，法院认定数据抓取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保护了数据权利人的竞争优势；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确认企业对商业数据的技术秘密权；著作权相关纠纷案件里，若数据符合著作权保护条件，确认数据所有者的著作权或信息网络传播权；还有在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合同约定的数据权利，如支付数据价款、保管数据等合同义务所对应的权利。

涉及的数据相关行为主要包括数据抓取行为，这是出现频率最高的行为，在不正当竞争纠纷、著作权纠纷等多种案件中出现；披露涉案商业数据行为，多发生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错误推送数据信息行为，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存在；越权使用数据行为，涉及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擅自删除涉案数据行为，出现于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未支付涉案数据价款行为，在服务合同纠纷和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使用他人个人信息行为，发生在侵害个人信息纠纷案件。

由于涉数据案件中数据的性质认定比较有难度，法律的相关规定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可能在一次审判中难以直接定性，所以，为了有重新审理和判决的机会，当事人也会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而在有二审判决结果的上述涉数据案件中，上诉的案件共 28 件，其中维持原判的有 21 件，撤回上诉的有 1 件，改判的有 6 件。其中改判中有一案件，(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二审判决虽然改变了一审结果，但是未改变对于数据的性质认定。<sup>①</sup>具体比例如下表 2-2：

<sup>①</sup> 大连倍通数据平台管理中心、崔恒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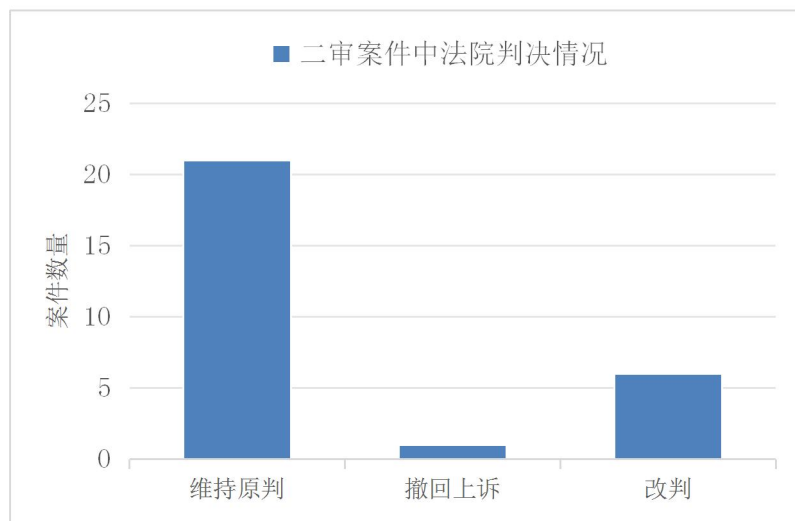


图 2-2 二审案件中法院判决情况

从判决理由上来看，在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 26 起相关案件中，常见理由有：1、数据具有竞争性利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告获取数据的行为违反一般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sup>①</sup>2、原告对数据享有合法权利，被告的涉案行为违法构成实质性替代，侵害了原告的市场竞争优势与商业地位，截取了原告的交易机会。<sup>②</sup>而在认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件中，判决理由则是：1、原告不享有涉案数据的相关权利，不能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sup>③</sup>2、被告的抓取行为不具有危害性，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也为对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不能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sup>④</sup>

同样的，在涉及数据的 8 件商业秘密案件中，认定数据构成商业秘密则主要是通过探究数据是否满足价值性、保密性、秘密性这三个特征，如果数据不满足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则无法通过这一规则进行保护，可以看出适用商业秘密的保护方式需要满足限制性条件，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数据构成商业秘密的情况与企业的性质和涉案数据的具体内容有关，其结果因案而异。并且，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商业秘密地位不清晰，可以看到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有关企业的涉数据行为多数还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即使案由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也会采用不正当竞争法律来认定。

在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则主要在判断涉案数据是否构成汇编作品的基础上，来判断是否侵犯著作权，如果数据库满足汇编作品独创性的标准，则数据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并且从裁判结果来看，单纯的数据由于不具有独创性，不可能构成汇编作品，而经过编排的数据库集合则可能会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侵犯著作权案件中，有案件是以

<sup>①</sup>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斯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8601 民初 309 号。

<sup>②</sup>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73 民终 2799 号。

<sup>③</sup>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棋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案，广州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92 民初 20405 号。

<sup>④</sup> 杭州迪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初 3166 号。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案由的，法院对涉案数据的认定也是认定案件中的数据抓取行为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sup>①</sup>可见法院对于数据是汇编作品还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客体的认定还是存在争议之处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此类的案件还是在著作权范畴内认定的。

最后针对其他类案件，主要是民事违约和侵权的7件涉数据案件，侵权行为多是一方不支付合同或者约定的数据对价，法院主要在认定当事人之间存在服务关系或者订立有效的合同的前提下，认定一方是否侵权，可见，法院其实是承认数据作为财产的法律属性，认定数据可以作为交易流转的对象，这类案件在整体的涉数据案件中占比较少，法院一般也是采用是否符合民事合同的方式来判决。

依据上述案件的分析来看，涉及数据的案件在司法裁判上存在适用法律依据不统一，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以及法院对于数据的认定也存在不一，有的法院认定数据具有竞争性利益，但即使是在基于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下，裁判结果也都存在不同之处，往往数据要满足一定的定性条件，才可得到保护，但是对于定性问题也多有差异的不同意见，虽然这样的裁判结果并不影响相关权益的保护，总能在现有的法律规范中找到可供适用的法律依据，但是不免稍显混乱。而且，也能看到在二审的案件中，改判仍然占了部分比重，这也说明数据的定性问题不同，得到的保护也不同，其所享有的法律权益也难免有所差异。

总之，从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中解决这一问题，也是本文构建数据产权保护模式的意义所在，只有采取统一的保护模式，才可应对数据经济发展中数据侵权纠纷的乱象，构建完善的数据产业发展制度。

### （三）国内数据保护试点实践情况

除了从宏观层面倡导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外，《关于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定了包括北京市、浙江省、广东省等在内的八个地区作为数据知识产权试点的实施区域，为地方在数据知识产权立法方面的初步尝试提供了有力支撑。<sup>②</sup>在中央政府针对数据知识产权所出台政策的引导下，各地踊跃搭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机制，针对数据权益的认定开启了初步实践。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率先对数据流动与交易的价值及模式进行了探索性研究。该交易所采用了电子化交易系统，涵盖了政府数据、金融、电商等社会生活广泛领域的数据交易，并融入了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了一个多元化数据产品框架。

<sup>①</sup>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睿唯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及不正当竞争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3民终531号。

<sup>②</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2〕793号。

浙江大力搭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平台，完善数据交易规则和流程，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和信息服务，规范数据交易流程，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透明。与银行、担保机构、数据企业等多方建立合作，平台通过向企业发放存证凭证，实现了数据向可量化数字资产的转化。作为新兴技术创新的高地，深圳依据数据在新兴技术产业发展中的关键程度进行精准界定，那些对人工智能算法优化、模型训练效果起决定性作用的训练数据，以及在物联网设备互联互通、智能控制中不可或缺的采集数据，被视为重点保护对象。

北京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数据保护这方面致力于构建规范化、权威性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专门搭建数据产权登记平台，实现数据“线上+线下”的双向数据服务站，实现跨境数据的流通，为数据资源的保护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上海凭借强大的国际市场，致力于打通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流通渠道，引导产业、健康、交通等多个高价值行业的数据进入市场流通交易，探索数据跨境的便利流通机制，开展“正面清单+安全评估”的数据跨境试点。

山西省全力推进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的建设进程，依照分级、分类、分阶段的原则，逐步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及气象等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在政务数据的开发与利用上，开展政务数据创新应用行动。通过实施政务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出台政务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管理指南。<sup>①</sup>

而广东省制定了全面且具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明确提出“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的核心目标，并同步推出一系列极具创新性的制度举措。其中，包涵设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行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开展统计核算试点工作，搭建“数据海关”监管体系，以及培育数据经纪人等。

全国范围内的数据试点工作在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释放数据价值、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方面发挥着先行先试的重要作用，也为构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积累宝贵经验。

<sup>①</sup> 参见武东亮：《深度：中央部门、央企、地方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行业引领特点、试点模式、试点价值！》，载微信公众号“亮见数字城市”2024年12月31日，[https://mp.weixin.qq.com/s/tkFj\\_rx5hvVYIDubhBEFyg](https://mp.weixin.qq.com/s/tkFj_rx5hvVYIDubhBEFyg)。

## 第三章 数据产权保护模式选择

数据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深度，重塑着产业格局与商业模式，在这一过程中，数据产权的界定与保护成为了关键问题。合理的保护模式不仅关系到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更影响着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创新活力的释放。

### 一、数据产权保护模式的理论观点

对于数据产权的保护模式，近年学者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理论，为数据的保护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些保护理论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第一、是对于数据通过合同法制度加以保护；第二，是在现有的法律体系内保护数据；第三，是给数据赋予新的权利，建立一项数据专有的制度。

#### （一）合同法保护模式

数据的合同法保护模式，是借助合同约定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相关权益的一种保护方式。在这种模式下，数据提供者和数据使用者通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各个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会详细规定数据使用的目的、范围、期限等关键内容。合同条款可依据数据交易双方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定制，相较于统一的法律规范，更能适应多样化的数据处理场景。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数据交易，都能通过合同条款的调整来达成双方满意的合作模式。数据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同内容，充分尊重双方意愿。双方可根据自身对数据价值的判断和风险承受能力，约定权利义务，实现利益平衡。

在当前缺乏对数据产权明确立法的情况下，合同法保护模式不失为一种灵活有效的保护方式。<sup>①</sup>依据此方式，当事人可在法律许可范畴内，经自主协商达成合意，进而订立合同，详细界定双方所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合同法保护模式与赋权模式存在分歧，其主张对数据财产的保护应遵循行为规制路径。这种路径强调规范数据处理行为，而非单纯赋予特定权利，来实现对数据财产的有效保护。有学者认为，数据财产保护应该改变事前规制的权利范式，构建更适合数据财产的关系范式，最终形成以合同法模式为核心、辅以代码技术调整和侵权责任法救济的数据纠纷化解路径。<sup>②</sup>虽然合同法与财产法有很大不同，但合同可以用来“模拟”类似于财产保护的法律关系，而这种方法也

<sup>①</sup> 参见胡丽：《论数据财产的保护模式与权利设置》，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156页。

<sup>②</sup> 参见张阳：《数据的权利化困境与契约式规制》，载《科技与法律》2016年第6期，第1096页。

可以应用于数据保护。数据持有者通过与他人订立合同，形成了针对数据的事实上的排他性。

在数据快速发展且类型多样的背景下，合同法保护模式能够快速响应新的数据应用场景和业务需求。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随时调整合同条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数据环境。此外，相较于通过立法或行政手段进行数据保护，合同法保护模式的实施成本相对较低。当事人只需根据自身需求协商签订合同，无需投入大量的社会资源进行立法制定和相关监管体系的建设。同时，合同纠纷的解决也可以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等方式，相对灵活便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 （二）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数据要想成为法律权利，必须可以被法律体系所容纳，有观点认为数据产品作为无形性的智力成果，其本质上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具有相似之处，因此其权利属性应当是知识产权，而且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对于数据保护也会适用到知识产权法对数据进行保护，具体分析如下：

### 1. 著作权法保护模式

数据与文学作品之类不同，其并不具有世俗意义上的独创性。从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可以看出，简单的收集、汇总、整合所产生的数据，并不能作为汇编作品受到保护。著作权保护模式下，数据受保护的核心在于具备独创性的数据集合或数据表达。对于数据库而言，若其在内容的选择与编排上体现出创作者的个性化判断与取舍，呈现出独特的智力创造，便满足独创性要求，可受著作权保护。在判断数据是否构成作品时，需严格区分事实性数据本身与对数据的独创性表达，单纯的数据事实通常不受著作权保护，只有融入创作性元素的数据成果才符合条件。

著作权模式下，数据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复制权确保著作权人能控制他人对数据作品的复制行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传播；发行权保障数据作品以出售、赠与等方式向公众提供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则涵盖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数据作品，使公众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数据的权利。

著作权保护模式为数据保护带来显著优势，它为具有独创性的数据成果提供清晰权利界定，激励创作者投入资源进行数据创作与整理，促进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同时，成熟的著作权法律体系也是现在司法实践所采用的主流解决涉数据案件的选择之一，能够为数据著作权纠纷解决提供明确规则与有效途径。

### 2. 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企业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各种数据，数据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处理数据的技术不断精

进, 企业的数字成为企业获取竞争力的重要资源要素,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企业的商业秘密也不只包括传统的配方、设计方案等等, 满足商业秘密条件的数据在实践中也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所以, 基于商业秘密保护模式与部分数据的适配性, 一些学者认为, 为加强商业数据保护的广泛适应性, 应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增设类似商业秘密专条, 并可以参照商业秘密条款的模式设计。<sup>①</sup>

具有商业价值、未公开且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数据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sup>②</sup>例如, 电商平台通过长期运营收集的用户消费偏好数据, 若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 且该数据能为平台带来竞争优势, 便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对象。使数据获得商业秘密保护的关键在于数据要满足保密性、价值性以及实用性, 缺一不可。商业秘密保护模式的优势在于灵活性,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不同数据设定不同的保密级别与保护措施, 同时, 保护期限无时间限制, 只要数据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就可以持续受到保护。

###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

反不正当竞争模式主要基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商业道德的理念来保护数据, 其核心在于防止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用他人数据, 破坏公平竞争环境, 确保数据在合法、有序的市场规则下进行流转与利用, 从宏观层面为数据保护提供兜底性的法律保障。

该模式适用于多种数据主体参与的竞争场景, 无论是在同行业企业间对客户数据、经营数据的竞争, 还是新兴的数据服务领域中数据资源的争夺, 只要涉及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的行为, 均可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判断是否构成数据保护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键在于考量行为的不正当性和对竞争秩序的危害。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授权爬取他人网站数据, 破坏数据的采集规则和正常使用秩序; 恶意利用技术手段篡改、删除他人数据, 干扰其正常业务开展; 诱导他人违反数据保密协议披露数据等。

反不正当竞争模式在数据保护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它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能够针对不断涌现的新型数据竞争问题进行规制, 弥补其他专门法律在数据保护上的滞后性, 同时, 强调对竞争秩序和商业道德的维护, 有利于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据市场环境。

### （四）数据赋权模式

数据财产化法律规制并不是简单地为数据生产者或数据控制者等数据主体掌握的数据授予排他性权利, 而主要是针对在数据的价值链生成中付出的投资和创造性劳动提

<sup>①</sup> 参见卢纯昕: 《数据保护的类商业秘密路径建构》, 载《知识产权》2024年第3期, 第88页。

<sup>②</sup> 参见冯晓青: 《知识产权视野下商业数据保护研究》, 载《社会科学文摘》2023年第2期, 第115页。

供以数据控制和收益权为核心的数据有限排他权。<sup>①</sup>2020年4月，“数据二十条”首次明确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地位，并对理论界提出了“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的时代要求，为数据产权基础性制度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数据新型产权的确立提供了理论基础。

数据产权赋权模式是指对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进行界定和分配的方式，把数据中具有创造性的部分，如经过加工处理、分析挖掘后形成的具有独创性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成果，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畴，此种模式的优势在于能够激励数据的创新和开发利用，保护数据生产者和处理者在数据加工、分析等方面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对于一些依靠数据创新来获取竞争优势的企业或机构来说，提供了一种有效的保护途径。

数据赋权的立法选择是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其旨在调整多元的数据主体对数据财产的归属与利用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数据作为新型产权予以设立，不仅具有科学性、正当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也具有一定的制度创新价值。一些国家和地区正在探索建立专门的数据权利体系，如数据财产权、数据携带权等新型权利。<sup>②</sup>这些新型权利类似于此处提到的数据产权赋权模式，都是根据数据的独特属性和数据产业发展的需求，专门为数据设立的权利类型。

数据产权赋权模式能够更直接、更全面地回应数据领域的特殊需求，为数据的产权界定和保护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法律依据，有助于推动数据产业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但是作为一种新兴的赋权模式，相关的理论和法律制度还不够成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实践探索，这一点也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建立完善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

## 二、数据赋权模式——本文观点

目前各国对于数据产权的保护上都是在摸索和实验阶段，中国当然也是在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对数据进行完备的保护，对其他国家的立法模式只能是借鉴思考，其在中国的土壤下很难生根发芽，但也使得学者理论上的各种设想成为可能。现有的保护模式已不能满足数据发展的需要，使得数据权利暂时难以获得保护。<sup>③</sup>所以对于数据的保护应当创设一条新的路径，笔者认为可以构建一个专属于数据这一权利的特殊保护模式——数据产权制度。

<sup>①</sup> 参见冯晓青：《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4期，第81页。

<sup>②</sup> 参见高严：《数据携带权的竞争法价值祛魅与本土化路径探索》，载《经济法论丛》2024年第2期，第143页。

<sup>③</sup> 参见梅夏英：《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4期，第845页。

## （一）数据赋权模式的界定

数据赋权模式是在数字经济时代对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进行权利界定和配置的关键机制，该模式所赋予的数据权利并非传统产权概念的简单延伸，而是具有独特内涵与特征的新型权利形态。从本质上看，数据产权是一种新型的知识产权，但是与传统知识产权（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相比，数据产权有着不同的客体、权利内容和保护方式，其客体为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企业数据、政务数据等多种形式，这些数据可能蕴含着丰富的商业价值、社会价值和创新价值。

数据赋权保护模式，是指在数据保护领域，通过法律规范和制度设计，将一系列权利赋予数据主体，以此来保障数据主体对自身数据的掌控与管理，并规范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行为的一种新型产权的保护范式，这些权利涵盖数据获取、使用、获利等多个具体内容方面。

数据赋权保护模式通过明确数据主体权利，在数据保护中展现出独特的优势。与其他数据保护模式相比，它从不同角度弥补了其他模式的不足，为数据保护提供了一种更为全面、有效的路径。在未来的数据保护体系构建中，应进一步完善数据赋权保护模式，充分发挥其优势，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数据环境和日益增长的数据保护需求。

结合数据保护的相关立法工作与法律实施的现状，笔者认为数据产权，是指数据权利人对数据资源集合加以自由支配并排除他人侵害的专有权利。新型数据产权的创设，在保护对象上，主要保护具有一定价值特性和法律属性的数据财产。在主体构成上，其面向数据之上多元的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注重维护数字主体的数字人格利益。<sup>①</sup>

作为新型产权的数据赋权模式，是契合数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的一种确权模式。在当前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此模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它对构建统一且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具有积极推动作用，能够助力后续把基于理论基础所衍生的数据控制权、数据处理权、数据收益权以及数据处分权等多种权能，顺利转化为现行实证法体系框架下的基本法律权利。如此一来，这些权利便能更有效地与实证法体系实现衔接与转换，为数据相关权益的保障和规范运用奠定坚实基础，促进数据产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

## （二）数据赋权保护模式的路径证成

赋予数据以特殊权利，建立符合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的数据产权制度，是解决数据权属和利益分配以及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激发数据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机制，因此建立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是必要的。

<sup>①</sup> 参见王利明：《数据权益的民法表达》，载《荆楚法学》2024年第1期，第19页。

## 1. 数据作为权利客体具有适配性

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一种关键的生产要素和极具价值的资源，其作为权利客体的适配性探讨对构建合理的数据权利体系、规范数据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从数据的本质特性来看，它具有明显的可支配性，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和删除等操作均在主体的控制能力范围内。例如，个人用户能够自主决定将自身部分生活数据记录在个人电子设备中，企业也可收集、整理和分析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数据的所有者或控制者能够对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操作，实现对数据的支配，这满足了权利客体能够被主体支配的基本要求。

虽然数据往往依赖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载体存在，但从本质上讲，它能够脱离原始载体，借助网络传输等方式存储到其他载体上，并且其内容和价值不会因载体的改变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如一篇电子文档可从本地硬盘复制到云端服务器，数据本身保持不变，这种独立性使得数据能够作为独立的权利客体被识别和对待。

数据的价值性同样显著，权利客体通常具有使用价值或交换价值，数据在当今社会兼具这两种价值。从使用价值层面，企业通过分析消费者数据，能够优化产品设计和营销策略，提高生产效率；科研机构利用实验数据推动科学研究的进展。在交换价值方面，数据交易市场日益活跃，数据作为商品在不同主体间买卖，例如一些大数据公司将收集和整理的市场数据出售给其他企业，充分体现了数据作为权利客体的价值属性，为其成为权利客体奠定了经济基础。

然而，数据与传统权利客体如物、智力成果等存在明显差异。传统有体物具有物质实体，而数据是虚拟的；智力成果强调创造性，数据则不一定具备明显的创造性。这些差异要求在将数据作为权利客体时，必须对传统的权利理论和法律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在数据的所有权界定上，不能完全照搬传统物权的规则，需要充分考虑数据的易复制性和共享性等特点；在数据的保护方面，也需要构建专门的法律机制，以适应数据独特的权利需求。

综上所述，数据在可支配性、独立性和价值性等方面表现出与权利客体的高度适配性，尽管与传统权利客体存在差异，但可以通过对相关理论和制度的调整，使其更好地成为权利客体，为数据权利的构建和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 在知识产权法体系内保护数据具有正当性

从数据的产生来看，大量数据并非天然存在，而是经过了收集、整理、分析、加工等一系列复杂的人类劳动过程。例如，大数据公司通过算法对海量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提炼出具有商业价值的用户画像和市场趋势信息，这些数据产品凝聚了大量的智力投入，具备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属性，与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本质相契合。而且，在数据的商业利用中，某些数据集合或数据处理方式也可起到识别商业来源的作用，如同

商标一样，这进一步凸显了数据产权的知识产权属性。

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极大地激发数据的创新利用，当数据生产者的权益得到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他们会更有动力投入资源进行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创新应用。以互联网企业为例，通过对用户浏览行为、购买记录等数据的分析，开发出个性化推荐系统，不仅提升了用户体验，还为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若缺乏知识产权保护，这些耗费大量成本获取的数据可能被随意复制、盗用，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将受到严重打击，阻碍整个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

从市场秩序维护角度，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规范数据市场，在数据交易过程中，明确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可以减少因权属不清引发的纠纷。当数据被视为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资产时，交易双方能够依据清晰的权利界定进行公平、合法的交易，促进数据在市场中的有序流通与合理配置，进而推动整个数据市场的繁荣稳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为激励创新、保护智力成果的重要制度，理应将数据纳入其保护范畴。

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符合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随着数据在各个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能够确保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激励更多创新成果的产生，推动社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快速迈进。因此，数据应当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这不仅是对数据生产者劳动成果的尊重，更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 3. 数据应当被赋予新类型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难以全面、有效地保护数据权益，为数据赋予新类型的产权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

数据具有区别于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显著特性，数据具有海量性、易复制性、快速流动性和非消耗性等特性，这些特性使得数据在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面临着独特的风险和挑战。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与数据的特性存在本质差异，如作品强调独创性表达，专利侧重于技术发明创造，商标则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而且数据也不能完全被知识产权所保护，原始数据往往缺乏作品所要求的独创性，但经过特定主体收集、整理、分析后形成的数据集合，虽不符合传统作品标准，却凝聚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在应用于数据保护时也存在诸多局限性，一方面，著作权法虽可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数据汇编作品，但对于不具备独创性的数据集合则无能为力。另一方面，专利法要求保护对象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数据本身通常难以满足这些严格标准。在数据交易日益频繁的背景下，由于缺乏明确的权利界定，数据侵权纠纷频发，交易双方的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为数据赋予新类型的产权是解决当前数据保护困境、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构建完善的数据产权保护体系，可以实现对数据权益的有效保护，激发数据创新活力，维护公平有序的数据市场秩序，为社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4. 构建新类型的数据产权制度具备可行性

数据资源已成为国家推动数字生产与创新活动的核心资源，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力。而在众多的保护模式中，合同法保护模式存在局限性。一方面，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依赖双方的诚信，若一方故意违约，可能导致维权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合同仅对签约双方有约束力，难以约束合同外的第三方，对于数据被第三方非法获取或使用的情况，合同法保护模式的应对能力相对有限。

而在适用商业秘密制度保护方面，如何认定数据的保密性和秘密性，仍面临不同意见，其局限性在于依赖企业自身保护措施，若保护不力易导致商业秘密泄露。而且在多方合作共享数据场景下，难以界定数据商业秘密权利范围，易引发纠纷，而且一旦数据作为商业秘密泄露，对权利人的损害赔偿也难以弥补损失。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属于事后规制，无法对数据进行预先的保护，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数据权利的归属和争议问题，仅能作为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模式的兜底手段，并不能成为数据保护的制度范式。

从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来看，数据的保护仍处于探索阶段，主要局限于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寻找保护途径，尚未突破现有框架制度。因此，需要对于数据保护成立一个统一的标准，将数据作为一个类型化的客体，构建独立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为司法判例提供一个统一且确定的裁判标准，既能回应新权利出现，但又不会对现有的财产权体系造成冲击，给数据权利一个稳定的栖身之所。

### （三）数据赋权模式的优势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价值的充分释放依赖于合理的数据赋权模式。数据赋权模式通过明确数据相关权利的归属与行使规则，为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带来诸多显著优势。

从数据流通层面来看，数据赋权模式打破了数据流动的壁垒。在缺乏清晰权利保护时，数据所有者因担忧数据权益受损而对数据共享与交易持谨慎态度，导致数据资源闲置浪费。而合理的数据赋权模式明确了数据在不同主体间流转时的权利边界，如规定数据使用的范围、期限以及收益分配方式等，使得数据所有者能够放心地将数据投入市场，促进数据在不同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之间的高效流通，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

数据赋权模式有力地激励了数据创新，明确的数据权利归属使数据生产者和开发者能够预期到自身投入所产生的收益，从而激发他们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和应用创新。以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例，平台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开发出个性化推荐算法和精准营销工具，这些创新成果不仅提升了平台的竞争力，也为用户带来了更好的服务体验。数据赋权模式赋予了企业对这些数据创新成果的相应权利，鼓励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推动整个数据产业的创新发展。

在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方面，数据赋权模式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数据主体（如个人、企业等）对其数据所享有的权利，如数据控制权和收益权等。对于个人而言，数据赋权使其能够更好地掌控自己的个人数据，决定数据的使用方式和流向，防止个人数据被非法收集、滥用和泄露。在企业层面，数据赋权保障了企业对自身经营数据和商业数据的合法权益，防止竞争对手的不正当获取和使用，维护了企业的商业利益和市场竞争优势。

从市场秩序维护角度，数据赋权模式为数据市场提供了清晰的规则和秩序。在数据交易过程中，明确的权利界定使得数据的价值评估和定价更加合理，减少了因权利不明导致的纠纷和争议。同时，数据赋权模式也为数据市场的监管提供了依据，监管部门能够依据赋权规则对数据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打击数据侵权、数据垄断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数据市场环境，促进数据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为数据赋予新类型产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激励创新角度看，新的产权保护可以激励数据生产者和开发者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创新应用。从市场秩序维护角度，明确的数据产权可以规范数据交易市场，减少侵权行为，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数据的有序流通和合理配置。在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的今天，统一的数据产权保护规则还有助于提升国家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数据赋权模式在促进数据流通、激励数据创新、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推动数字经济持续繁荣发展的重要制度基础。<sup>①</sup>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数据赋权模式，能够充分释放数据的价值，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sup>①</sup> 参见刘政廷：《论数据产权保护的范式转换：从“利益保障”到“行为许可”》，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103页。

## 第四章 数据产权的制度构建

在论证数据赋权模式的优势之后，还需进一步从数据产权制度的“制度构建”层面出发，探讨数据产权制度的具体细则规定。关于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路径，可从归属规则、客体标准、内容设置、保护期限、权利限制等方面入手。

### 一、数据产权构建原则

构建科学合理的数据产权制度，不仅是规范数据市场秩序、激发数据要素活力的基础，更是保障数据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深入探讨构建数据产权需遵循的原则，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 （一）兼顾国家安全、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合理构建数据产权需遵循兼顾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的原则。这一原则的确立，源于数据与三者利益紧密相连且存在潜在冲突的现实状况，在构建数据产权的法律架构时，需严格遵循相关准则，数据产权设立的目的之一就是切实有效地协调并平衡各方的数据利益，妥善应对利益冲突问题。这种针对利益关系的协调机制以及冲突化解手段，充分展现了数据产权制度在构建进程中的关键特性，通过协调与平衡相关利益，防止任何主体利益受损，并努力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①

从关联角度看，数据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政府管理涉及的公民信息、政策决策数据，若被恶意利用，会干扰国家治理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数据对社会利益的推动作用也十分显著。例如，医疗领域大量患者的病例数据，有助于医学研究机构优化疾病诊断、治疗方案以及研发新药，从而提升全社会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公众健康权益；就个人利益而言，个人的身份信息、消费记录、健康数据等，也包含着个体独特特征与生活轨迹。在互联网时代，这些数据用于个性化服务推荐，为个人带来便捷体验，如基于位置数据的出行导航、基于消费偏好的商品推荐等。但一旦数据被不当获取或滥用，个人隐私、财产乃至人身安全都将面临风险。

构建完善的数据产权，要兼顾数据各方主体的利益，数据的生产、加工、处理、传

① 参见冯晓青：《数据产权法律构造论》，载《政法论丛》2024年第1期，第120页。

输等过程都包含了参与主体的劳动投入，遵循基本的构建规范原则，设置明确而具体的相关主体行为范式，赋予其权利的同时对其进行义务的限制，能够在主体利益实现的基础上，保证数据权利在合规合法中充分实现。

## （二）促进数据流通和共享原则

从数据本身来看，数据的价值是通过扩散传播不断实现增值，而且，数据作为多方利益的集合体，发挥着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作用，在流通中实现自然属性与社会价值的双重效果。数据的流通要在法律规范下平稳有序进行，才会达到数据市场健康发展的效果，避免给其带来混乱，而法律规范的完善可以促使数据的有序流通，在具体的数据市场中，流通主要表现为数据的交易和数据权属的流转上，为了最大程度发挥数据的生产价值，迫切需要构建数据产权保护制度以及相应的数据交易流转规范体系，完善数据市场的配置。

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频繁强调数据流通与共享的重要性。例如，“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强化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数据汇聚与利用”的指导方针，而“数据二十条”则进一步规定了“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的具体要求，这些均凸显了数据共享的现实迫切性。

在司法实践领域，数据开放共享原则的体现同样显著。以新浪微博诉某饭团 App 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为例，法院精准阐释了平台公开数据的经营者所应承担的容忍责任。<sup>①</sup>鉴于互联网数据具有集成性与交互性的特征，对于平台上已公开的数据，不管是用于公益性质的研究，还是其他具有积极意义的用途，平台方都不应随意对他人的数据获取或使用设置阻碍。一旦设置了不合理障碍，便会违背互联网互联互通的内在精神，破坏数据在开放环境下的合理流通。该判决实质上强调了数据开放共享的价值导向，与互联网的互联互通精神高度契合。<sup>②</sup>

在构建数据产权时，通过明确数据权属、建立数据交易市场与规范、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构建激励机制以及推进标准化建设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促进数据流通和共享，充分发挥数据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巨大价值，推动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

## （三）保护数据权利人合法利益原则

“数据二十条”的第二部分，标题为“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深刻体现了数据产权制度中确保数据主体权益的重要性。在数据赋权模式中，准确界定数据权利人是保护其合法利益的首要任务，需依据数据产生的来源、生成过程及相关主

<sup>①</sup>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云智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民初 24512 号。

<sup>②</sup> 参见郇江丽：《数据流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关键》，载《数字法治》2024 年第 6 期，第 34 页。

体的投入情况，清晰划分数据权利。对于原始数据，若由个人在自然状态下产生，如个人的健康数据、日常消费记录等，权利应归属于个人；若数据是企业经营活动中收集整理，像企业积累的客户交易数据，若无特殊约定，权利一般归企业所有；对于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要考虑加工者的创造性劳动和原始数据提供者的贡献，合理确定权利归属，避免权利模糊导致权利人利益受损。

在构建数据产权制度时，要明确企业收集用户数据后双方的权利边界，避免权属不清引发纠纷，保障权利人在数据流通各环节的权益，激励其积极参与数据相关活动，确保数据权利人对自身数据的掌控与收益权，同时也要制定规范的交易流程和标准合同，保障交易公平公正透明，规范价格形成机制，使数据价格合理反映价值，这保证了数据权利人在数据交易时能获得公平合理的经济回报，避免因市场不规范导致利益受损。

赋予数据权利人充分的权利行使空间是该原则的核心，权利人有权自主决定数据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与使用范围，也应保障权利人在数据交易、授权许可等方面的自主决策权，确保其能够从数据利用中获取合理收益。因此，尊重数据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创造者，维护其利益，应成为数据要素公平分配及数据产权科学设计的基本原则。

## 二、数据产权的客体

数据作为数据产权的客体，是整个权利架构的核心与基础，其复杂的特性和多样的分类，决定了数据产权规则制定的复杂性和必要性。只有深入认识数据，对其进一步理解，才能明晰数据产权的相关规则与应用，也能合理构建数据产权制度，实现数据的有效保护与充分利用。

### （一）数据的范围

在数据产权体系构建中，明确数据产权客体是关键，可从独特性、功能性和识别性等维度，对数据产权客体——数据进行界定。

从独特性来看，具有独创性的数据集合应成为数据产权客体，如同作品需具备创作者独特的智力成果，数据集合若经过独特的筛选、编排与整理，融入了个人或机构的专业判断与构思，就值得被赋予产权保护。例如专业金融分析机构，从全球金融市场收集海量原始数据，通过独特算法和专业分析框架，提炼出反映特定金融产品投资价值与风险的独特数据集合，这一集合承载了机构的智力投入，具有独创性，应成为数据产权客体。

从功能性出发，蕴含技术创新的数据可作为数据产权客体，若数据承载的内容能解决实际技术难题，推动技术进步，便符合数据产权客体要求。如新能源汽车企业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电池续航优化、自动驾驶算法改进等关键技术数据，这些数据对提升新

能源汽车性能、推动行业发展意义重大，具备成为数据产权客体的资格。

从识别性考量，具有识别性的标识类数据可作为数据产权客体，能够用于识别数据来源和特征或能反映主体独特属性的标识类数据，也应受产权保护。比如互联网社交平台通过长期运营积累的用户社交关系数据，能精准勾勒出平台用户群体特征与社交生态，对平台商业运营和市场竞争至关重要，这类具有识别性的数据应成为数据产权客体。

综上，具备独特性、功能性和识别性的数据，是构建科学合理数据产权制度的基础，这样的界定能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据合法有序流通。

## （二）数据受保护的积极条件

数据本身是无形的，虽然在物理意义上无法像有形物一样实际地进行控制或支配，但是可以通过技术算法和法律规范对其进行规制和保护，并且独立于其他财产权的保护对象，成为权利的客体。<sup>①</sup>但是并非全部数据都可以成为数据产权的客体。数据产权的客体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质量条件：数据必须有价值

数据产权的客体不是一般意义的实际存在的有体物，而是无形的信息集合，严格说受保护的范围可以限定是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生成的衍生数据或者承载着经济价值的产品，具体表现为通过流通、交易等在经济生产中形成的数据产品。<sup>②</sup>

数据的价值是指数据能够为数据主体或其他相关方带来经济、社会、知识等方面的效用或利益。它不仅仅局限于直接的货币价值，还涵盖了多维度的价值体现。从经济层面看，数据可以辅助企业进行精准营销、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从而创造商业利润；从社会层面，数据有助于公共服务的优化；在知识层面，数据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重要素材。简而言之，有价值的数据是能够在不同领域产生正向影响、满足主体需求的信息集合。

数据产权的核心目的是对数据进行合理的权利配置，保障数据主体对数据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数据的有效利用。只有有价值的数据才值得进行产权界定和保护。从数据产权角度，若对无价值的产品赋予产权保护，不仅会浪费司法、行政等社会资源，增加制度运行成本，还可能阻碍数据的自由流动和共享，限制创新与发展。而有价值的产品，因其能够创造利益，才需要通过产权制度来明确归属和使用规则，激励数据主体对产品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实现产品的最大价值。更多、更好、更高质量的产品意味着数据分析成本的降低与产品价值的成倍放大。<sup>③</sup>只有当产品具备价值，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时，将其作为产权客体进行保护，才能实现产品资源的有效利用，

<sup>①</sup> 参见郑佳宁：《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构塑》，载《学术研究》2021年第6期，第70页。

<sup>②</sup> 参见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载《政法论坛》2017年第4期，第63页。

<sup>③</sup> 参见时明涛：《论数据财产权益区分保护的实现路径》，载《河北法学》2025年第4期，第143页。

促进社会的持续繁荣。

## 2.数量条件：数据必须具有规模性

在数据产权体系构建的进程中，厘定数据成为产权客体的条件是重中之重。其中，满足一定数量规模的数据才有资格成为数据产权客体，这一观点具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突出的现实意义。

数据的规模性并非单纯指数据量的庞大，而是强调数据集合需达到一定体量，足以支撑特定目的的实现，在特定情境下发挥独特作用，进而产生量变到质变的效果，衍生出独特功能与应用场景。“只有数据的数量达到一个足以保护的程 度，对数据赋予权力才有价值。”<sup>①</sup>单个或少量的数据往往难以展现出足够的价值和规律，以电商平台的销售数据为例，单独一条消费者的购买记录所能提供的信息极为有限，仅能反映某一个体在某一时刻的购买行为。然而，当积累了海量的消费者购买数据，涵盖不同地区、不同年龄段、不同消费习惯的人群时，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就可以挖掘出丰富的商业价值。因此，少量的数据或者低质量的数据，都没有赋权保护的必要。<sup>②</sup>

从数据产权角度来看，数据产权旨在明确数据的归属、使用及收益等权利，激励数据主体对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推动数据价值的实现。只有具有规模性的数据才值得进行产权界定与保护。一方面，大规模数据的收集、存储、整理与维护需耗费数据主体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赋予这类具有规模性的数据产权保护，能够保障数据主体前期投入得到回报，激励其持续投入资源完善和拓展数据规模。另一方面，规模性数据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与商业价值，对产业发展、社会进步能产生更大影响力。若不对这类规模性数据提供产权保护，可能导致数据被随意窃取、滥用，打击数据主体收集和积累数据的积极性，阻碍数据在各领域的深度应用与创新发 展，不利于数据产权制度目标的达成。

明确数据需具有规模性这一受保护的数量条件，对合理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维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数据资源有效利用及价值释放至关重要。只有当数据具备规模效应，对经济、社会等领域产生重要影响时，将其作为产权客体进行保护，才能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

## 3.实质条件：数据具有可利用性

数据的可利用性指数据能够在实际场景中，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和方法，被转化为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相关方具有实用价值的信息或成果。这意味着数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具备与现实需求对接、参与各类经济、社会、科研等活动的能 力。它体现在数据能够

<sup>①</sup> 参见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144页。

<sup>②</sup> 参见崔国斌：《公开数据集合法律保护的客体要件》，载《知识产权》2022年第4期，第18页。

辅助决策、支持创新、优化流程等多个方面。可利用性强调数据具备被加工、处理并产生实际效益的可能性，是数据发挥价值的核心前提。

数据交易市场的活跃依赖于数据的可利用性，不可利用的数据，即便数量庞大，也难以吸引买家，无法形成稳定的交易市场。而可利用的数据则能满足不同主体的多样化需求，激发市场交易活力。这些可利用的数据帮助企业提升广告效果，降低营销成本，从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交易价值。数据的可利用性为交易双方提供了交易的基础和动力，若数据不可利用，交易成本将大幅增加，市场交易难以有效开展，也就失去了赋予其产权客体地位的市场支撑。

从数据产权的本质出发，数据产权的设立意在规范数据的权利归属，保障数据主体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及收益分配等环节的合法权益，以此激励数据主体积极开发利用数据资源。只有具有可利用性的数据才契合数据产权制度的这一目标导向，值得进行产权保护。一方面，数据主体投入资源收集和整理数据，赋予具有可利用性的数据产权保护，能确保数据主体的投入得到应有的收益，激励其持续深耕数据利用领域。另一方面，从社会整体层面看，具有可利用性的数据是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驱动力。若不对这类具有可利用性的数据提供产权保护，不仅会损害数据主体的积极性，还会阻碍数据在各领域的深度挖掘与创新应用，最终影响社会整体的发展与进步，与数据产权制度促进数据合理利用的初衷相悖。

数据产权的客体是具有一定规模和价值的、以数字化形式呈现出来的合法可利用数据，其范围由上述三个条件共同构成，数据想要在数据产权的范围中受到保护，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 （三）数据受保护的消极条件

在数据产权体系中，数据受保护的消极条件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对明确数据产权客体范围、规范数据利用行为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消极条件，即限制或阻碍数据获得保护的因素，准确认知数据受保护的消极条件，对于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构建健康有序的数据市场生态具有重大意义。

#### 1.非法获取的数据不受保护

数据来源合法，意味着数据的获取过程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社会道德规范，数据的内容和使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从法律层面，数据获取必须符合相关数据保护法、隐私法等法律规定。在商业领域，企业间的数据交易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与流程进行，不得窃取竞争对手的商业数据。从道德层面，数据收集和获取不能违背公序良

俗，不得通过欺骗、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数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确保了数据从产生之初便处于合法、有序的轨道，为后续的数据利用与产权界定奠定基础。

若数据涉及违法犯罪活动，不仅不能受到保护，还应依法进行处理，因为这类数据的传播和使用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数据的来源合法性是其受保护的重要前提。若数据获取过程违反法律法规，便不应受到保护。例如，通过黑客攻击手段窃取企业的商业机密数据，或未经授权非法采集个人敏感信息。这类数据的获取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违背了法律的基本准则。若对其进行保护，无疑是对违法行为的纵容，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市场规则。法律应坚决抵制此类非法数据进入受保护范畴，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 2.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数据不受保护

数据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意味着在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共享及销毁等各个环节，都不能对其他个体、组织的法定权利和正当利益造成损害，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例如，未经他人同意，私自收集并使用他人的个人敏感信息，这种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就是违法的，不能得到法律保护。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必须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数据产权制度旨在明确数据的权利归属，保障数据主体对数据的合法掌控、使用及收益等权利，同时促进数据的高效流通与合理利用，而数据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与这一制度目标紧密相连。所以，只有保证数据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数据产权制度才能有效运行，实现其促进数据资源优化配置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即使数据来源合法，但如果在使用或传播过程中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样不应受保护。比如，某公司在使用收集到的消费者数据时，超出授权范围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导致消费者的隐私泄露、个人权益受损。这种侵犯他人权益的数据使用行为，损害了数据主体的利益，违背了数据保护的初衷。为了维护公平正义和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此类侵犯他人权益的数据不应获得保护。

## 3. 不具备稳定性和完整性的数据不受保护

数据的稳定性，指的是数据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保持相对固定的状态，不会出现无规律的频繁变动。完整性则要求数据涵盖所有必要的信息，不存在关键内容的缺失或错误，这两个特性对于数据的价值和可靠性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数据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对其价值和可靠性至关重要，这样的数据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交易的且可能是最受欢迎的交易类型。<sup>①</sup>若数据频繁变动且无法保证一致性，或者存在大量缺失、错误信息，那么这

<sup>①</sup> 参见苏成慧：《论可交易数据的限定》，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5期，第136页。

类数据的可信度和可用性将大打折扣。缺乏稳定性和完整性的数据难以在实际应用中发挥积极作用，无法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因此不具备受保护的价值，以免误导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明晰数据产权的客体，有助于在保障数据生产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数据的合理流动和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未来的研究中，还需进一步结合技术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完善对数据产权客体的认识和相关法律制度，以更好地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

### 三、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

确定数据的主体构成是数据产权制度中极为重要的部分，明确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原则，对于规范数据市场秩序、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与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原则

数据的广泛应用与价值挖掘，使得数据产权的界定与权利归属问题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劳动创造原则、约定优先原则以及公共利益平衡原则作为数据产权权利归属的核心准则，各自发挥着独特且不可替代的作用，共同构建起数据产权权利归属的制度框架。

##### 1. 劳动创造原则

劳动创造原则指对数据的产生、收集、整理、分析等付出实质性劳动的主体，应当享有相应的数据产权。数据并非凭空产生，凝聚着人力、物力和智力的投入，劳动创造原则侧重于数据形成过程中所投入的智力和体力劳动。即便数据并非完全由某个主体原始生成，但如果这些主体在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加工等环节投入了大量劳动，使其具有了新的价值和意义，那么这些主体也应享有一定的数据权利。

从数据产权制度角度看，采用劳动创造原则，能激励数据主体积极投入资源进行数据的挖掘和利用。若不承认劳动创造对数据产权的贡献，会导致数据主体积极性受挫，阻碍数据的创新和发展。这一原则符合公平正义理念，让付出劳动的主体获得应有的回报，保障其合法权益，为数据产权制度奠定坚实的公平基础。

##### 2. 约定优先原则

在数据的产生和使用涉及多方主体时，约定优先原则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约定优先原则是指数据相关主体之间可以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事先对数据产权的归属、使用

方式、收益分配等进行约定，一旦达成有效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约定确定数据产权相关事宜。

约定优先原则赋予数据主体自主协商和安排数据产权的权利，能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高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同时，明确的约定可以减少数据产权纠纷，降低交易成本，保障数据流通和利用的顺畅性，这对于数据产权制度促进数据高效流转的目标至关重要。例如，企业与数据供应商签订数据采购合同，合同中详细规定了所采购数据的产权归属、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保密条款以及收益分配等内容。只要这些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优先按照约定来确定数据产权的权利归属。约定优先原则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能够满足不同数据应用场景下各方的特殊需求，促进数据在不同主体间的有序流通和合作利用。

### 3. 公共利益平衡原则

公共利益平衡原则要求在确定数据产权归属和行使时，需充分考量社会公共利益，当数据产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在保障数据主体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要对数据产权进行合理限制，以实现公共利益目标。数据在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许多数据关乎社会公共利益。采用公共利益平衡原则，是为了防止数据产权的过度私有化而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确保数据能够在满足公共需求方面发挥作用，这符合数据产权制度促进社会发展和公共福祉提升的宗旨。

当数据涉及公共利益时，需要在保障数据主体权益的同时，考虑公共利益的平衡。对于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的公共数据，这些数据具有公共属性，其产权归属应在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公共服务提升的前提下进行界定。一方面，公众有权获取和利用这些公共数据，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公共数据被滥用，损害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例如，政府可以在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将部分公共数据开放给科研机构用于医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等，以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组织权益的平衡。

## （二）数据产权的具体归属

明确数据产权的具体归属，并非简单的理论界定，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实践难题，直接影响着数据的流通效率、创新利用以及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劳动创造、约定优先和公共利益平衡等宏观原则的指引下，深入剖析不同场景、不同类型数据的产权具体归属路径，对于构建数据产权制度体系，释放数据要素的最大效能，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原始数据与原创数据

原始数据通常源于用户在自然状态下产生的信息记录，如用户日常的网络浏览痕迹、消费记录等。对于直接采集、记录而产生的原始数据，其权利归属采集者，基于劳动创造原则，用户作为原始数据的生成主体，对其应享有基础性权利，是原始数据的首要权利人。原创数据是经过独立创作、深度加工的数据，像科技公司通过独特算法研发的数据产品，此时，投入创造性劳动的主体，如数据科学家、研究团队或企业研发部门，凭借劳动创造原则成为原创数据的主要产权所有者。但在实际场景中，数据收集者在获取、存储和整理这些数据过程中付出了劳动，按照约定优先原则，若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约定，数据收集者也可依约获得部分使用权等权利；同时，为保障公共利益，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公共部门也可基于公共利益平衡原则获取数据。

## 2. 衍生数据

衍生数据是在原始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工、分析、挖掘等处理而产生的数据。从劳动创造原则来看，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主体，如数据处理企业、科研机构等，因投入了创造性劳动，在衍生数据的归属中占据重要地位，理应享有一定的权利。依据约定优先原则，若原始数据提供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存在明确的合同约定，关于衍生数据的权利分配就需按照约定执行。比如，原始数据所有者与数据处理方事先签订协议，规定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归数据处理方，使用权双方共享，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严格遵循约定。而公共利益平衡原则在衍生数据归属中也发挥关键作用。当衍生数据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福利等公共利益相关领域时，公共部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权基于公共利益对衍生数据进行获取和使用。

综上，衍生数据的归属需综合劳动创造、约定优先以及公共利益平衡原则，在保障数据处理者权益、尊重原始数据提供者意愿的同时，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平衡。

## 3. 职务数据

企业员工或机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产生的数据属于职务数据。若无特殊约定，从劳动创造原则的角度，员工虽在数据生成中付出劳动，但企业或机构提供了关键资源、平台以及任务安排。企业或机构在职务数据归属中占据主导地位，拥有职务数据的使用权、收益权等核心权利。企业或机构通常会与员工签订协议，明确职务数据归属。若协议规定数据归企业或机构所有，员工仅享有署名权等有限权利，这种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或机构拥有完整的处置权，员工在约定范围内行使有限权利，双方关系依据协议确定。当职务数据涉及公共利益，公共部门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获取和使用，公共部门为实现公共利益，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企业或机构对职务数据的权利，企业或机构和员工有义务配合，但公共部门的介入需在合法合规框架内进行，

以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总体而言，职务数据归属在以企业或机构为主要权利主体的基础上，通过约定优先原则细化权利分配，当公共利益需要时进行合理调整，协调各方关系。

#### 4.合作数据

合作数据作为企业或机构基于约定或业务需要合作产生的数据。合作协议是合作数据归属的首要判定依据，合作各方在合作前签订详细协议，明确规定数据权利的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各方依据协议规定行使权利，相互之间是基于契约的平等合作关系，需严格履行协议中各自的义务，确保数据相关权益的实现。当合作协议未明确数据归属，或基于合作的紧密程度与公平原则，可认定合作数据由各方共同共有。各方对数据共同拥有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在数据的使用、处置等方面需协商一致。若合作数据涉及公共利益，如关乎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数据，公共部门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权获取和使用。公共部门与合作企业或机构之间是公共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合作方有义务配合公共部门基于公共利益的合理需求。

合作数据的归属以合作协议约定为优先，无约定时考虑共同共有，在公共利益介入时进行合理调整，以此协调合作各方及公共部门之间的关系，实现合作数据的高效利用与价值最大化。

## 四、数据产权制度的内容

数据产权内容的确定，将会最大程度明确各个权利人的权益，通过梳理数据的各种不同阶段，可以进一步明确数据产权的权利内容，从而针对性地进行动态权利配置，满足数据的共享流通需求，笔者按照数据的阶段不同来构建数据产权的具体权利内容。

### （一）数据控制权

数据控制权是数据权利人决定对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处理、共享和删除等的权利。数据权利人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决定数据的流向和使用方式，以实现自身目标。数据控制权的权利来源主要是一种事实上的占有或者持有数据的状态，数据产权中的“控制”权能的排他性较弱，表现为一种“有限所有权”，主要限制他人向第三方传播数据。基于数据的可复制性、非排他性等特征，在数据使用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数人同时使用同一数据的情形。<sup>①</sup>设置这个权利的目的在于强调权利人对数据的可利用状态，而不是赋予其绝对的所有权，权利人对数据的控制不具有独占性，控制权的权利客体既包含数据的本身价值，还包含数据能够产生的其他利益和价值。

<sup>①</sup> 参见李东民：《确权背景下数据产权的变动规则研究》，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3期，第131页。

数据控制权具有相对性，其范围和强度取决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不同场景下，数据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同。数据权利人有权决定数据的存储位置、存储方式和存储期限，也可以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以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侵害。此种控制形式既可为主动形式，例如，通过对数据加密等技术来限制他人对数据的访问；亦可呈现为被动状态，如企业平台内用户所发布或公之于众的数据，尽管这些数据对所有用户开放浏览，即便平台未实施特定访问限制措施，这些数据依然归属并受制于该平台的管理范畴之下。

在不同类型的数据中，数据控制权的行使存在显著差异，个人数据的控制权呈现出双重主体特征，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共同享有控制权，但需要通过“知情-同意”机制来协调双方的权利行使。企业数据的控制权原则上归属于数据生产者或合法采集者。然而，企业数据的控制权将受到反垄断法的必要限制，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务数据的控制权虽然归属于公共机构，但基于其公共属性，这类数据具有开放共享的义务，政务数据的控制权在行使时必须兼顾公共利益。

## （二）数据处理权

数据的处理权是数据主体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行使加工处理的权利。<sup>①</sup>数据处理权是数据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数据进行特定操作与管理的权利，是数据赋权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从权利构造来看，数据处理权包含三个层次的内容：技术操作权，即对数据进行物理性处理的权利；价值开发权，即通过处理行为创造衍生数据或数据产品的权利；使用限制权，即决定数据处理范围与方式的权力。

从不同阶段来看，在数据收集时，数据权利人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集数据，且需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收集与处理目的紧密相关且必要的的数据。在使用时，相关主体有权在既定目的范围内使用数据，使用方式必须符合数据主体授权和法律规定，严禁超出授权范围滥用数据。例如广告公司获得用户基本信息和兴趣偏好数据后，只能用于精准广告投放，不可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商业用途。而且，数据处理行为应符合社会道德伦理规范，避免因数据处理对他人权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例如，不得利用数据处理进行歧视性分析或传播有害信息。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与收集时的特定目的直接相关。例如，为提供导航服务收集的位置数据，不得擅自用于用户画像分析。企业数据的处理权以财产权保护为基础，但其行使受到市场竞争秩序与数据来源义务的限制，例如对于源自用户的数据（如社交平台内容），即使企业享有法定财产权，其处理行为仍需遵守平台-用户协议中的授权条款。政务数据的处理权本质上属于公共权力的延伸，其行使需遵循“公共利益最大化”原则。

<sup>①</sup> 参见冯晓青：《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产权结构及其制度构建》，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6期，第16页。

### （三）数据处分权

数据处分权是数据权利体系中的重要权能，直接体现权利人对数据的支配力。数据处分权是指数据权利人对其合法拥有的数据进行处置、决定数据最终命运的权利。<sup>①</sup>这里的数据权利人身份包括个人、企业、科研机构等各类主体。设置数据处分权的核心在于赋予主体在法律和道德框架内，对数据进行处置的自主决策权。数据处分权具有特殊意义，尤其是在应对数据权利人对数据的独占控制时，赋予其他相对人同等条件下的利用权尤为重要。<sup>②</sup>

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享有基础性处分权能，个人在行使数据处分权时，主要通过同意或授权的方式。例如，当个人下载一款手机应用程序时，应用程序通常会弹出隐私政策窗口，告知个人其将收集哪些个人数据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数据，个人通过点击“同意”按钮来行使其处分权。企业数据处分权的来源主要基于企业的合法收集、加工和创造行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收集各类数据，如通过市场调研收集消费者需求数据，通过内部管理系统记录企业运营数据等。对于这些合法收集的数据，企业基于劳动投入和经营需要获得了相应的处分权利。同时，当企业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具有独特商业价值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时，企业对这些衍生数据也享有处分权。政务数据处分权的行使方式主要包括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等。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之间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不同机构、平台之间相互提供政务数据，数据共享可以是无偿的。<sup>③</sup>数据开放则是政府将部分政务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数据授权运营是指政府将政务数据授权给特定的企业或机构进行运营，但在授权过程中需要明确运营的范围、方式和责任等。

数据产权的排他性相对其他权利显得较弱，数据的“转让”并非等同于实体物或者知识产权所有权的一次性全部买断转移，新数据权利的生成并不会导致原有数据上的权利彻底消失。通常而言，数据的交易与转让是在保留原数据权利的基础上，允许别人获得一份与原数据一模一样的数据，并许可他人自由使用处分的权限。<sup>④</sup>此处设置的处分权能，并不是在同一个数据上设置多个权利进行叠加，而是向他人提供访问和使用同样数据的能力，从而在原有数据产权可以继续存续的基础上，为新的权利人创造出一项新的数据权利。

### （四）数据收益权

<sup>①</sup> 参见钱子瑜：《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载《法学家》2021年第6期，第75页。

<sup>②</sup> 参见王锡铤、黄智杰：《公平利用权：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建构的权利基础》，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59页。

<sup>③</sup> 参见王利明：《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载《现代法学》2019年第1期，第45页。

<sup>④</sup> 参见陈筱贞：《数据产业驱动下数据确权的探索与实现》，载《产业创新研究》2024年第20期，第33页。

数据的收益权,是指数据权利人利用数据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在产权体系构架上,收益归属无疑是构成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sup>①</sup>法律上各类财产权制度强调收益归属,旨在确保权利客体所能产生的经济利益能够为特定或不特定主体所享有。<sup>②</sup>数据收益权是数据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基于对数据的占有、使用、处分等行为而获取经济利益回报的权利。

数据的收益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直接收益,包括数据交易收益和数据许可收益,数据交易收益是指权利人通过将数据直接出售给其他主体获得经济收益。比如,数据服务公司将收集整理的消费者行为数据出售给广告商,广告商利用这些数据进行精准广告投放,数据服务公司则获取相应的销售款项。而数据许可收益是指授权他人一定期限和条件下使用数据,获取许可费用。二是间接收益,包括基于数据应用的业务增值收益和数据衍生产品收益。前者是指企业利用自身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从而增加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而数据衍生产品收益是企业基于原始数据开发出衍生产品,通过销售这些衍生产品获得收益。

对于个人数据收益权的分配,应遵循公平合理与知情同意原则。公平合理原则要求个人能够获得与其数据价值相匹配的收益,避免数据收集者和使用者过度剥削个人数据价值。知情同意原则强调个人在充分了解数据使用目的、方式和收益分配情况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数据交易并获取收益。企业数据收益权的分配需兼顾劳动投入与市场贡献原则。企业在数据的收集、加工和创新应用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劳动和资源,应根据其劳动投入的程度合理分配收益。同时,企业数据对市场的贡献程度也是分配收益的重要考量因素,对推动市场发展、创造更大经济效益的企业数据,应给予相应更高的收益分配。政务数据收益权的分配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原则。政务数据来源于公共资源,其收益应首先服务于公共利益,用于改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确保全体社会成员能够从政务数据收益中受益。

<sup>①</sup> 参见钟晓雯:《企业数据产权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架构》,载《征信》2022年第11期,第23页。

<sup>②</sup> 参见杨东、赵秉元:《数据产权分置改革的制度路径研究》,载《行政管理改革》2023年第6期,第55页。

## 第五章 数据产权的限制与约束

如同任何权利体系一样，数据产权并非绝对且无边界，数据产权的过度扩张可能引发一系列问题，诸如隐私侵犯、市场垄断以及公共利益受损等。对数据产权加以合理的限制和约束，是保障数据生态系统健康、有序运行的必然要求，这不仅关乎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更是平衡数据产业发展与社会公共福祉的关键所在。从权利限制出发，数据产权的运行不得与信息自由、竞争自由和科学自由等公共利益或价值相冲突，故应细化并完善数据产权的权利限制规则。<sup>①</sup>

### 一、数据产权的限制一：合理使用制度

数据产权合理使用制度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无需获得数据所有者的授权，也无需支付费用，即可对数据进行使用的制度安排。其核心是在保障数据产权的基础上，为了实现公共利益、促进科学研究、教育发展等目的，对数据所有者的权利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这一制度的设立是基于数据的公共属性以及社会对数据广泛利用的需求，旨在避免数据产权的过度垄断，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sup>②</sup>

#### （一）合理使用制度的构成要件

数据产权合理使用制度是数据产权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对于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推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构成要件，建立健全合理使用制度，能够在保障数据所有者权益的基础上，实现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数据的共享与创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 1. 使用目的正当性

使用目的正当性是数据产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核心要件之一。在数据的使用场景中，目的的正当性犹如基石，奠定了合理使用的合法性基础。公共利益是正当目的的重要体现，涵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使用数据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促进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新闻报道等合法目的，而不能用于商业盈利或其他不正当目的。

与之相对，若使用数据的目的是为了商业盈利，且未经数据所有者授权，这种行为

<sup>①</sup> 参见高莉：《数据知识产权赋权的困局与破解》，载《江海学刊》2025年第1期，第184页。

<sup>②</sup> 参见许可：《数据爬取的正当性及其边界》，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166页。

通常不被视为合理使用。商业盈利目的往往侧重于个体或企业的经济利益获取，可能会对数据所有者的权益造成损害，打破数据权益的平衡，破坏数据市场的正常秩序。此外，使用数据用于非法活动，如欺诈、侵犯他人隐私等不正当目的，更是严重违背了合理使用制度的初衷，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 2.使用方式和程度合理

使用行为合理性关乎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方式和程度的恰当性。使用数据的方式和程度应合理，不能对数据所有者的权益造成过度损害。<sup>①</sup>从使用方式来看，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这要求使用者精确定实现目的所需的数据范围，避免盲目扩大数据使用范畴。在数据收集环节，仅采集与使用目的紧密相关的数据，杜绝无关数据的收集，以减少对数据所有者权益的潜在影响。在数据处理过程中，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篡改数据，以免影响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在使用程度上，要严格控制数据的复制和传播范围，大量复制数据不仅会占用过多的存储资源，还可能增加数据泄露的风险，对数据所有者的权益造成损害。而过度传播数据，可能导致数据超出合理使用的范围，被不当利用，引发一系列问题。因此，使用者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控制数据的复制数量和传播对象，确保数据在可控范围内流转。数据获取行为与使用目的达成之间应具有合理的比例，且不能任意实施获取行为，第三人只有在合理使用是获取数据唯一途径的情况下，才能够实施获取行为。<sup>②</sup>

同时，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是使用行为合理性的重要体现。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资产，包含着丰富的信息，在使用数据时，使用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只有确保数据的安全，才能消除数据所有者的后顾之忧，为数据的合理使用创造良好的环境。

## 3.注明数据来源

使用者在使用数据时，应当注明数据的来源，尊重数据所有者的劳动成果。这不仅是对数据所有者的尊重，也有助于数据的追溯和管理。数据的产生往往凝聚了数据所有者的心血，可能涉及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投入。注明数据来源，体现了使用者对数据所有者辛勤付出的认可和尊重，是一种基本的道德准则。

从数据管理角度而言，注明数据来源有助于数据的追溯和管理。在数据的流转和使用过程中，清晰的数据来源能够使数据的流向一目了然，便于对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当出现数据质量问题或数据使用纠纷时，能够通过数据来源追溯到原始数据所有者，便于解决问题和明确责任。

此外，注明数据来源还能促进数据的共享和交流。当其他使用者看到数据来源时，

<sup>①</sup> 参见张力：《先占取得的正当性缺陷及其法律规制》，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4期，第883页。

<sup>②</sup> 参见李岩、杨茜竹：《企业数据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构建》，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年第2期，第108页。

能够更好地评估数据的可靠性和适用性，决定是否引用该数据。同时，也为数据所有者提供了一种展示自身成果的机会，有助于建立良好的数据声誉，鼓励更多的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

## （二）能认定为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

国内众多学者指出，可借鉴著作权法领域的合理使用制度，以此构建数据产权的权利限制机制。在认可这一总体观点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在设置合理使用制度时，不仅要遵循合理使用的常规逻辑，还应适度拓展合理使用的范畴。所以，在设计数据产权合理使用时，需将非商业性与商业性合理使用这两种不同目的区分开来，分别制定与之适配的合理使用规则。

### 1.非商业性合理使用

非商业性合理使用数据主要服务于个人学习、研究、欣赏，教育科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以及公共利益保障等非盈利性目标。其在适用中增进了实现了社会公共利益，且行为人并未从数据中获取私利，因此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形下应将其纳入合理使用的范畴。<sup>①</sup>在此类情形下，数据产权的合理使用规则可借鉴《著作权法》项下对合理使用的判定。<sup>②</sup>可利用的数据涵盖广泛存在于互联网、政府公开平台、学术期刊数据库等的公开数据，像政府发布的统计数据、学术研究成果数据、企业公开的年报数据等；以及一些虽未公开，但经数据产权人同意授权使用的数据。

在利用方式上，个人或科研人员可浏览、阅读、分析、研究数据以提取有价值信息，还能进行复制用于个人笔记或研究记录；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可通过展示、讲解数据辅助教学，制作教学课件时合理引用相关数据；公共文化机构可对数据进行数字化复制、整理，用于陈列展示；公益组织在宣传活动中可引用相关数据增强宣传效果。同时存在一些限制条件，使用数据时必须清晰标注来源，尊重数据权利人的署名权；数据使用严格限定在非商业目的范围内，严禁用于任何商业盈利活动，比如不得将科研数据用于商业产品开发；不得恶意篡改、歪曲数据，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维护数据生态健康；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数据，使用主体需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对有关的敏感信息要进行脱敏处理。

### 2.商业性合理使用

商业性合理使用数据意在促进市场竞争、推动创新发展、实现产业协同等商业目标，同时确保数据使用合法合理，平衡数据产权人与使用者的利益关系。并且，商业性使用目的也是与数据流通共享的理念相契合，是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应有之义。各类从事生

<sup>①</sup> 参见丛溢柯：《人工智能时代数据挖掘的限制与例外》，载《科技创业月刊》2024年第8期，第39页。

<sup>②</sup> 参见王佳佳：《论数据财产权的收益、成本与去产权化规则构造》，载《河北法学》2024年第10期，第122页。

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提升自身竞争力、开拓市场、优化运营管理等目的，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提供数据服务时合理使用数据。

商业性合理使用行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基于合同约定的数据使用和数据的反向工程利用。前者是指在商业活动中，数据提供方与使用方通过签订合同，明确约定数据的使用目的、范围、期限等内容。例如，数据服务提供商与企业签订数据使用许可合同，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对特定数据进行分析，以优化自身的生产流程、制定营销策略等。只要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数据，即便未取得数据权利人的额外授权，也属于合理使用范畴。后者是指当企业为了开发兼容性产品或服务，对已获取的数据进行反向工程分析时，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惯例，可构成商业性合理使用。以软件行业为例，软件开发商为使自己开发的软件与其他软件实现兼容，可能需要对他人软件中的数据结构和算法进行反向研究。这种合理使用情形鼓励了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防止数据垄断阻碍行业发展。

为了保证数据能最大程度发挥商业价值，要对这两种使用方式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在限制条件方面，若通过合同方式约定数据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循相关协议中的条款，不得超出授权期限使用数据；数据使用应保持在合理范围，不得过度收集、滥用数据，避免对数据产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得未经许可传播数据，但未经许可加工使用合法获得的数据构成合理使用；<sup>①</sup>不得利用数据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抄袭竞争对手的商业数据用于自身产品开发，损害竞争对手合法权益；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主体需向数据产权人或相关利益方披露数据使用情况，需按规定向用户说明数据使用目的与方式。

## 二、数据产权的限制二：法定许可制度

数据产权的法定许可制度指的是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使用者无需事先获得数据产权人许可，仅需按照法律规定向其支付相应报酬，便可使用数据的制度。与数据产权合理使用不同，法定许可虽无需许可，但需支付报酬，借此保障数据产权人获得合理经济补偿。

### （一）法定许可制度的构成要件

数据的价值需在流动与共享中实现，法定许可制度能够破除数据使用过程中的许可瓶颈，降低交易成本，对法定许可制度不能只停留在定义，对其进行具体的细则构建需要考虑以下几点：

<sup>①</sup> 参见吕炳斌：《数据财产设权的知识产权进路》，载《法商研究》2025年第1期，第78页。

### 1. 严格限制许可数据类型

并非所有数据都能适用法定许可制度，那些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国家安全的数据，在未获取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严禁随意适用法定许可。以企业核心技术数据为例，像高科技企业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研发的算法模型、关键配方等，一旦泄露，竞争对手可能借此迅速复制产品或服务，严重损害企业市场竞争力与创新积极性。而个人敏感健康数据，如基因检测报告、重大疾病诊断记录，关乎个人生命健康及隐私尊严。因此，这些特殊数据必须得到严格保护，防止数据泄露对个人和企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明确适用法定许可的数据类型，是构建数据产权法定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从数据的来源和性质来看，公开数据由于其本身已向公众开放，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纳入法定许可范畴，这有助于促进数据的进一步流通与利用，发挥其更大价值。而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收集的用户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权益的前提下，也存在适用法定许可的可能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企业数据开发与社会公共利益。从数据的内容领域区分，诸如科学研究数据、政务数据等，因其对社会发展和公共事务管理具有特殊意义，在满足相应规范时，同样可成为法定许可的数据类型，助力科研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2. 使用行为的合法和必要性

数据对于数据被许可方来说既是不可或缺的，也是不可替代的。<sup>①</sup>所以，数据的许可必须遵循一定的标准，使用主体的使用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包括遵守法定的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例如，教学科研机构使用数据时，只能用于教学与科研活动，不能将数据用于商业盈利；新闻媒体使用数据进行报道时，必须确保报道内容真实、客观，不得歪曲数据以误导公众；数据许可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数据使用权，且享有将数据使用权许可给第三方实施的权利。<sup>②</sup>

必要性则要求所获取的数据量严格遵循最小够用原则，避免过度索取超出实际需求的数据。最小够用原则体现在数据采集的技术必要性上。被许可人需证明其所请求的数据类型和数据量是实现目标的最低需求。它要求强制许可的数据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实现公共利益目标所需的最小数据集内，避免对数据权利人的权益造成不必要的侵害，可防止数据法定许可沦为过度攫取数据的工具，确保数据要素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 3. 支付合理报酬

使用主体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向数据产权人支付合理报酬。报酬的计算需全面且细致地综合考量诸多因素，数据类型方面是基础的原始数据，还是经过深度加工的数据产品，其价值与报酬有着显著关联。数据价值可从数据的稀缺性、市场需求度等维度评

<sup>①</sup> 参见袁波：《必需数据反垄断法强制开放的理据与进路》，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3期，第147页。

<sup>②</sup> 参见肖建华、柴芳墨：《论数据权利与交易规制》，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第83页。

估。支付方式具有多样性,可采用一次性支付,适用于使用场景简单、数据价值明确且一次性买断的情况,而按使用次数支付则契合数据被频繁调用的场景,对于不同的数据要精准匹配使用量与报酬,也可以采用按收益比例支付方式,这种方式能让数据产权人与使用主体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更适用于收益波动较大的业务场景,以充分适应不同的数据使用场景。

作为这一机制的后盾,可以由专门机构处理数据服务费用问题,确保权利人能够从获得公平的补偿。例如,在我国,知识产权局或者数据管理局,甚至市场监督管理局都可以被指定承担这项任务。<sup>①</sup>而数据的价值可能会随着时间波动,德国专利法中开放许可制度中规定允许权利人在许可实施后一定期限内申请报酬复审,确保其利益不受长期低估。<sup>②</sup>在许可之后也可以对数据进行审查,来维护数据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二) 能认定为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

法定许可制度的有效施行依赖于对具体适用情形的精准界定,能认定为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并非随意设定,而是基于公共利益维护、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良性发展等多元目标,综合考量数据的特性、使用目的以及对数据产权人权益的影响等因素后确定。

### 1. 基于公共利益目的的法定许可

当出现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时,政府部门、公益组织等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可依法定许可使用相关数据。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部门可以使用医疗机构的患者数据,用于疫情监测、防控决策的制定;公益组织可以使用捐赠数据,向社会公开捐赠物资的流向与使用情况。

使用主体必须是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且使用行为应符合合法、必要、最小化原则。同时,许可使用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此外,使用主体需及时向数据产权人支付合理报酬,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 2. 教学科研领域的法定许可

非营利性教育科研机构为了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使用数据。比如,学校为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科研院所为进行学术研究等,可依据法定许可使用相关数据。以统计学教材编写为例,编写者可使用公开的统计数据,用于阐述统计方法与原理。使用主体需为非营利性教育科研机构,使用目的应严格限定于教学科研活动,且使用数据的数量应合理,不得超出教学科研所需的必要范围。此外,使用者必须注明数据来源,并按照规定向数据产权人支付报酬。

<sup>①</sup> 参见陈安帅:《论人工智能数据收集与利用的法定许可》,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年第11期,第98页。

<sup>②</sup> 参见罗莉:《我国〈专利法〉修改草案中开放许可制度设计之完善》,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第29页。

### 3.新闻报道领域的法定许可

新闻媒体在进行新闻报道时，若需要使用数据来客观、真实地反映事件全貌，可依法定许可使用相关数据。如在报道企业经营状况时，媒体可引用企业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或者在报道城市交通拥堵情况时，使用交通管理部门收集的路况数据。新闻报道必须具有真实性、客观性与时效性，使用数据的目的是为了向公众传播信息，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目的。新闻媒体同样需要注明数据来源，并向数据产权人支付报酬。

### 4.数据行业领域的法定许可

为了促进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当数据处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且数据的垄断使用阻碍产业创新与公平竞争时，可依法定许可允许其他企业使用数据。例如，在智能交通领域，掌握大量交通数据的企业，若其数据使用行为限制了行业竞争，阻碍了新的交通服务模式的创新，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可依法定许可使用这些数据，以推动行业发展。实施法定许可需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确保数据的使用符合产业发展的整体利益。使用企业需向数据产权人支付合理报酬，并遵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防止数据滥用。

## 三、数据产权制度的保护期限设计

在数据产权体系中，保护期限制度是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合理设定数据产权的保护期限，对于平衡数据所有者的权益激励与社会公众对数据的合理利用需求、促进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推动数据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意义。

### （一）个人数据

从保护个人隐私与权益角度出发，参考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个人数据处理的严格规范精神，个人数据在数据主体同意收集后的一定期限内受保护，可以设定期限为10年。个人数据自决权作为现代数据保护法律体系的基石，强调个人对自身数据的控制权。长时间保留个人数据，随着数据存储环境复杂性增加，隐私泄露风险会呈指数级上升，而且个人数据与个体人格尊严紧密相关，过度留存数据可能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

在保护期内，数据处理者需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在这期间，数据主体对数据享有完全控制权，可授权他人使用等。10年后，数据进入脱敏处理阶段，脱敏后的数据可用于社会统计分析等公共用途，在保障个人隐私前提下促进数据利用。保护期满后，数据处理者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数据进行匿名化或删除处理，确保个人数据不再能识别特定个体。此外，当个人涉及重大法律纠纷且数据对案件侦破或裁决具有关键作用时，经

法定程序，可适当延长个人数据的保护期限，以平衡司法需求与个人隐私保护。

## （二）企业数据

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数据，如独特的生产配方、客户资源关键数据等，此类数据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较长保护期能够激励企业创新与商业拓展。对于企业收集与产生的商业数据，依据行业特性、数据更新频率、商业价值与独特性等多元因素，可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保护。

以互联网行业为例，普通业务运营数据如日常用户浏览记录，更新频率高，其商业价值在短时间内迅速衰减，保护期限设为3年较为适宜，这符合一些企业数据所具有的时效性特点，企业数据的价值在于流通，随时间推移商业价值迅速降低<sup>①</sup>。而传统制造业企业的日常销售流水记录，考虑到其业务周期与数据价值变化规律，保护期限设为5年。对于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数据，如企业核心技术研发数据、独特商业模式数据等，保护期限可延长至20年，类似专利保护期限，旨在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在此期间，企业有权禁止他人未经授权获取、使用或披露这些数据，保障自身竞争优势。

## （三）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是由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其具有公共属性，旨在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和促进公共利益但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安全等敏感公共数据，可设定一定保护期限。政务数据的保护期限通常相对较短，一般在数据产生后的一定期限内，如5-10年，进行必要的管理和保护，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保护期限内，政务数据可在政府部门内部以及相关公共机构之间共享和使用，用于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一旦保护期限届满，政务数据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自由获取和使用，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社会的监督和参与，推动公共服务的优化和创新。

<sup>①</sup> 参见李振宇、尚静：《大数据时代对传统会计的影响分析》，载《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20年第6期，第156页。

## 结语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数据呈爆炸式增长态势，这已成为时代的显著特征。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出前所未有的海量数据。人工智能需依靠大量数据训练算法，以提升其智能水平与应用效能；物联网设备间的顺畅交互，也离不开数据的支撑，借此实现设备的精准控制与协同运作。数据已全方位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无论是企业的运营决策，还是个人的日常生活，如线上购物、社交互动等，数据的价值都与日俱增。

然而，这场深刻的数字化变革也给数据保护带来了错综复杂的难题。现行的法律与监管体系，主要是围绕传统的财产形式和客体类型构建而成，难以适应数据的独特属性，这使得数据难以契合当前知识产权和法律保护体系的固有模式。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主要针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界限清晰的创作成果制定规则。但数据资源类型丰富多样且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无法简单归属于这些既定类别，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对数据的保护零散且不全面，无法充分保障数据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为了填补这一保护空白，迫切需要构建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制度——数据产权制度。该制度旨在明确数据相关的权利与责任分配，属于一种新的知识产权类型权利。通过赋予数据权利人特定权利，能够激励其在数据生产环节投入更多创新。与此同时，设定合理边界，确保数据能够以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方式进行共享与利用。构建数据产权制度这一新型产权体系势在必行，一套优良的制度设计，不仅能够回应数据资源主体的利益诉求，还能够有效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关系，为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筑牢坚实基础。

展望未来，数据产权制度的建构将为数据赋权相关立法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参考。立法层面，有望基于本研究的成果，制定更为科学、细致且符合数据发展规律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产权制度的具体规则与实施细则。在实践中，数据产权制度将推动数据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促进数据的合理流动与高效利用，助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社会需求的持续演变，此制度也将不断优化与完善，为数据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提供持久动力，在法治轨道上开启数据驱动社会创新发展的新篇章。

## 参考文献

### 一、著作类:

- [1] 胡开忠、张今、马燕等:《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 [2] 傅蕾:《保留公共领域视野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 [3]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4] 叶雅珍、朱扬勇:《数据资产》,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1 年版。
- [5] 赵刚:《数据要素》,人民邮电出版社 2021 年版。
- [6] 吴汉东:《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 [7] 刘红:《大数据时代数据保护法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 [8] 王德夫:《知识产权视野下的大数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 二、期刊类:

- [9] 时明涛:《论数据财产权益区分保护的实现路径》,载《河北法学》2025 年第 4 期。
- [10] 黄健强、符舒凡:《数据资产的分类及确权》,载《大数据时代》2025 年第 2 期。
- [11] 李星雨:《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研究》,载《高科技与产业化》2025 年第 1 期。
- [12] 姚佳:《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之辨》,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 年第 1 期。
- [13] 吕炳斌:《数据财产设权的知识产权进路》,载《法商研究》2025 年第 1 期。
- [14] 陈筱贞:《数据产业驱动下数据确权的探索与实现》,载《产业创新研究》2024 年第 20 期。
- [15] 牛江波、谭丽、麦日容:《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与创新研究》,载《中国标准化》2024 年第 17 期。
- [16] 杨艳、林凌:《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内涵解析、困境挑战与规制设计》,载《电子政务》2024 年第 11 期。
- [17] 王春晖:《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与法治保障》,载《中国电信业》2024 年第 9 期。
- [18] 张俊:《论数据作为新型财产权的产权建构路径》,载《理论观察》2024 年第 8 期。

- [19] 申文君:《数据要素产权界定层次论——法理基础、规范设计与机制保障》,载《中国科技论坛》2024年第8期。
- [20] 马颜昕:《基于合规机制的数据确权》,载《数字法治》2024年第6期。
- [21] 冀瑜:《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理论证成与制度展开》,载《法治研究》2024年第6期。
- [22] 孙莹、禹政远:《竞争关系反思与数据确权路径再思考》,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年第5期。
- [23] 孙建伟:《数字财产权对传统财产权理论的重构》,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5期。
- [24] 王国柱、袁帅:《创造性:数据与知识产权的联结点》,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 [25] 徐攀亚:《排他与治理:数据资源持有人的财产权构建》,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
- [26] 许春明、杨欢欢:《论数据的法律界定》,载《交大法学》2024年第5期。
- [27] 刁胜先、吴乐:《企业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探索》,载《重庆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 [28] 时明涛:《论数据财产权的法律构造》,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 [29] 胡丽:《论数据财产的保护模式与权利设置》,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 [30] 申卫星:《论数据来源者权》,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4期。
- [31] 席志国、纪雨杉:《权益区分理论下数据法益保护模式》,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 [32] 邓扬、司华友、方燕、李孟阳:《数字时代背景下数据权属配置问题研究》,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年第4期。
- [33] 丁晓东:《企业数据的合同法与侵权法保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4期。
- [34] 赵高华、姜伟、杨舒航:《我国数据权属相关问题的最新进展、挑战及应对》,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4年第4期。
- [35] 贾丽萍:《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成与规则展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4期。
- [36] 聂加龙、邹雄智、肖中华:《大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载《企业经济》2024年第4期。
- [37] 林嵩:《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综述与展望》,载《新型工业化》2024年第4期。
- [38] 房绍坤、周秀娟:《企业数据资源持有人:生成逻辑、制度定位与运行范式》,载《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 [39] 赵驰、李浩、耿敏：《数据确权、规模差异与平台跨界成长》，载《经济学报》2024年第3期。
- [40] 杨帆、李奇泽：《产权分置视角下企业数据确权制度的规范构造》，载《长江论坛》2024年第3期。
- [41] 高富平：《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论纲》，载《数字法治》2024年第2期。
- [42] 李文军：《健全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理论路径研究》，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4年第1期。
- [43] 程啸：《企业数据权益论》，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4年第1期。
- [44] 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载《社会科学文摘》2023年第7期。
- [45] 冯晓青：《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产权结构及其制度构建》，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6期。
- [46] 陈星：《数字时代数据产权的理论证成与权利构造》，载《法商研究》2023年第6期。
- [47] 方瑾业：《论数据财产权私法属性与归属——以数据生产与流通为视角》，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年第6期。
- [48] 林秀芹：《数据治理的域外经验与启示》，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6期。
- [49] 王文溢、刘介明、杨雪纯：《大数据与知识产权融合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载《科技创业月刊》2023年第5期。
- [50] 李林启、王雅斌：《大数据时代数据产权保护制度研究》，载《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 [51] 王益强：《裁判视角下数据侵权损害的认定》，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 [52] 林彦佐：《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资产担保规则研究》，载《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 [53] 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 [54] 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 [55] 赵新潮：《企业数据权利的法律保护与侵权救济》，载《河北学刊》2023年第4期。
- [56] 吴汉东：《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
- [57] 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
- [58] 来小鹏、陈恒星：《论我国商业数据产权制度之构建》，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 [59] 锁福涛、潘政皓：《数据财产权的权利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载《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 [60] 许娟、黎浩田：《企业数据产权与个人信息权利的再平衡——结合“数据二十条”的解读》，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 [61] 王春晖、方兴东：《构建数据产权制度的核心要义》，载《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 [62] 陶乾：《赋权模式下数据权利的保护与限制》，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 [63] 孔祥俊：《商业数据权：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工业产权的归入与权属界定三原则》，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1期。
- [64] 郭锋、陈龙业、贾玉慧：《〈个人信息保护法〉具体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探讨——基于〈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联的视角》，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1期。
- [65] 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
- [66] 程啸：《论侵害个人信息的民事责任》，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 [67] 李爱君：《论数据权利归属与取得》，载《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 [68] 俞风雷、张阁：《大数据知识产权法保护路径研究——以商业秘密为视角》，载《广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 [69] 崔国斌：《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
- [70] 李晓阳：《大数据背景下商业数据的财产性》，载《江苏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 [71] 杨雄文、黄苑辉：《论大数据的商业秘密保护——以新浪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为视角》，载《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 [72] 蒋舸：《〈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条款的反思与解释——以类型化原理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
- [73] 陈兵：《大数据的竞争法属性及规制意义》，载《法学》2018年第8期。
- [74] 王肃之：《大数据环境下法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脱敏数据权利为切入点》，载《当代经济管理》2018年第8期。
- [75] 陈俊华：《大数据时代数据开放共享中的数据权利化问题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18年第4期。
- [76] 李爱君：《数据权利属性与法律特征》，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 [77] 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载《政法论坛》2017年第4期。
- [78] 王玉林、高富平：《大数据的财产属性研究》，载《图书与情报》2016年第1期。
- [79] 秦珂：《大数据法律保护摭谈》，载《图书馆学研究》2015年第12期。
- [80] 王融：《关于大数据交易核心法律问题——数据所有权的探讨》，载《大数据》2015

年第 2 期。

- [81] 齐爱民、盘佳：《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 [82] 林华：《大数据的法律保护》，载《电子知识产权》2014 年第 8 期。
- [83] 杨立新：《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 年第 3 期。
- [84] 张平：《〈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及其适用——搜索引擎爬虫协议引发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13 年第 3 期。
- [85] 王超政：《论数据库的邻接权保护》，载《湖北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1 期。
- [86] 齐爱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示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载《河北法学》2005 年第 6 期。
- [87] Hetcher S , Lessig L ,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Michigan Law Review, 1916(2000).
- [88] 李振宇、尚静：《大数据时代对传统会计的影响分析》，载《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20 年第 6 期。
- [89] 陈安帅：《论人工智能数据收集与利用的法定许可》，载《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 年第 11 期。

## 附录

涉数据案件表格汇总表

案号	案由	涉及数据的被 诉行为	裁判结果	二审判决结果
(2022)粤民终 4541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 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维持原判
(2023)浙 02 民终 88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 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维持原判
(2022)渝 01 民终 3538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22)闽民终 1871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不构成不正 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0)粤 0106 民初 36378 号	著作权权属、 侵权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21)浙 0110 民初 2914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21)沪 0110 民初 3349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17)浙 8601 民初 4034 号	商业贿赂不 正当竞争纠 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22)渝 0192 民初 11403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22)京 73 民终 4318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维持原判
(2020)京 73 民终 3422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维持原判
(2021)京 0108 民初 9148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无

(2021)浙8601民初309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无
(2022)京73民终3718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0)浙01民终5889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撤回上诉
(2021)粤73民终153号	不正当竞争	数据抓取行为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19)浙8601民初1594号	商业诋毁纠纷	错误推送数据信息	构成不正当竞争	无
(2016)沪73民终242号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19)京73民终2799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3)浙民终1113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1)陕知民终122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不构成	撤销原判, 构成不正当竞争
(2018)浙01民初3166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无
(2021)粤73民终4453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2)京73民终1154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3)浙民终1126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维持原判
(2020)粤0192民初20405号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无
(2023)京0102民初7890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竞争	无

(2021)京民终 281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构成不正当 竞争	撤销原判，不构 成不正当竞争
(2023)粤 03 民终 4897 号	不正当竞争 纠纷	错误推送数据	不构成不正 当竞争	撤销原判，构成 侵犯商业秘密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87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披露涉案商业 数据	侵犯商业 秘密	撤销原判，但不 影响商业秘密的 认定
(2011)沪高民三知终 字第 100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披露涉案商业 数据	侵犯商业 秘密	维持原判
(2020)京 73 民终 2215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披露涉案商业 数据	侵犯商业 秘密	维持原判
(2022)渝 0192 民初 8589 号	侵害商业 秘密纠纷	披露涉案商业 秘密	侵犯商业 秘密	无
(2023)浙 02 民终 1470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披露涉案商业 秘密	侵犯商业 秘密	维持原判
(2013)苏知民终字第 0127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商业 秘密	撤销原判，不构 成商业秘密
(2021)浙 01 民终 11274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商业 秘密	维持原判
(2022)渝 0192 民初 8589 号	侵害技术 秘密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商业 秘密	无
(2014)鄂民三终字第 00107 号	著作权权属、 侵权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著作权	维持原判
(2020)沪 73 民终 531 号	侵害作品信 息网络传播 权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著作权	维持原判
(2013)一中民终字第 12533 号	著作权权属、 侵权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著作权	撤销原判，构成 合理使用
(2019)粤 73 知民初字 第 1519 号	著作权权属、 侵权纠纷	越权使用数据 行为	侵犯著作权	无

(2013)北高民终字第1221号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著作权	维持原判
(2016)粤0604民初1541号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数据为汇编作品,侵犯著作权	无
(2015)浦刑(知)初字第12号	著作权权属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著作权	无
(2010)海民初字第4253号	著作权权属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著作权	无
(2021)京73民终字第833号	著作权权属纠纷	数据抓取行为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维持原判
(2021)京0491民初19169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擅自删除涉案数据	侵犯民事权利	无
(2021)粤民初26631号	服务合同纠纷	未支付涉案数据价款	违反合同义务	无
(2019)京0491民初2547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未支付涉案数据价款	非法交易数据不能被保护	无
(2021)粤03民终9583号	侵害个人信息纠纷	使用他人个人信息	不构成侵犯个人信息	无

## 致谢

行文至此，感叹岁月，感叹人生。感谢石河子大学在三年前选择了我，虽然只有三年的感情，但是我的内心已经将新疆石河子当作我的第二故乡。

一谢师恩难忘怀：感谢亲爱的吴玉萍导师，带领我们召开读书报告会，给我们讲述新疆的故事、兵团的故事，一次又一次帮我指导论文，好的导师是可遇而不可求的，遇到一个好导师是我读研期间最大的收获。也非常感谢法学院的其他导师，学办的各位老师，是我足够幸运才能在读研期间遇见这些可爱的老师。

二谢同学情谊深：感恩我亲如兄弟姐妹的同门，感恩在石河子遇见的朋友们，是大家的互相激励和打气，让我们在石河子共同陪伴、共同成长，回忆起那些人、那些事，历历在目，这将是学生时代最美好的回忆、最宝贵的财富。

三谢家人养育恩：感恩我的父母在我最困难的时刻一直默默鼓励我，给予我精神上、物质上最好的支持，没有你们的默默付出，就没有今日的我；感谢舍友一直以来对我的关怀和包容，我们一起完成研究生三年计划，岁月静好，愿我们蒸蒸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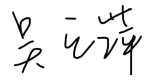
最后，非常感谢在百忙之中对本论文进行评审和指导的各位专家、老师们，您们辛苦了。

## 作者简介

杜涵潇，女，出生于 1998 年 7 月，河南省南阳市人。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2022 级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学。

##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杜涵潇	学制	三年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不区分研究方向
<p>学术评语:</p> <p>该论文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语言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该论文通过梳理国内外关于数据定义、法律属性、保护模式、权属、权利内容设计及限制制度的研究现状，采用文献研究、案例分析等方法，为后续研究奠定基础。并结合典型司法案例剖析司法实践困境，阐述国内数据保护试点的探索情况，从而分析现有模式的局限性，提出数据赋权模式，从理论和实践层面论证其可行性，阐述其在适应数据特性、明确权利边界等方面的优势，该论文对于数据产权的认定和法律保护具有较为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指导教师签字: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2025年5月28日             </div>			